

食物的文化滋味 ——大甲溪流域泰雅族的飲食與社會生活

楊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研究員

【摘要】

本文以臺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流域泰雅族部落為例，探討飲食行為和集體社會之間的相互創構性關係。主要從食物生產、食材內容、烹調處理、特殊場合共食與禁忌等面向，追溯過去民族誌相關記載的流變，並從在地飲食習慣承續及轉換過程，瞭解族群間的互動影響，以及個人對群體的識別和認同。食物之所以有效的關鍵，在於他們是文化慣習內的具體物。在不同時空中所傳遞文化味覺，雜揉著隱喻、轉喻和象徵的意義，所經歷身體化的生物與文化過程，亦如從一個情境過渡到另一個情境有力的載體。泰雅人農作生產、食物口味多樣化的演變，可視作社會和文化上適應策略之一。但在生命禮俗、節慶活動等場合，泰雅人仍持續透過傳統料理的共食和展演，傳達難以言表的共感經驗，在現實社會纏結中識別彼此。正因為如此，雖然泰雅族固有的部落制度、社會結構表面上逐漸瓦解，但是飲食習慣和禁忌卻顯示：泰雅人傳統的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物質文化體系的分類觀念，和食物仍有著綿密的牽連關係。祖靈疊影的光譜，除了影響作物收成和獵物數量外，最主要的是解釋：為什麼泰雅人會在特定場合選擇特定食物，作為重溫文化味覺記憶，進而建構認同的原因。

關鍵字：泰雅族、食物、文化味覺、共感認同

The Cultural Taste of Food—Diet and Social Life of the Atayal Tribe Living in the Dajia River Basin

Yang, Lin*

*Associate Curator,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Abstract】

By taking the Atayal tribe in the Dajia river basin, Heping county, Taichung city, as an research object, this article aims at investigating mutually construc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ating behavior and collective society of the tribe. From different aspects of food production, eating materials, cooking processes, together-eating and taboo in special occasions, this article traces back to changes of related documents in the ethnography over the past, and also unlock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ribes, personal discrimin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inside Atayal tribe according to their local food habits and food evolution processes. The effective role the food has played hinges on the facts that food is an embodiment inside the cultural habits, and cultural tastes transited through different space and time mix the meaning of metaphor, extension explanation, and symbolization. Through th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processes of the food becoming a part of the body, eating materials can be regarded as a carrier transforming from one eating context to another.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versatile food tastes can be regarded as on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strategies. However, in some occasions, such as life rituals and ceremonial activities, the Atayal people still continues to adopt eating-together and performance of traditional food to convey unspeakable empathy experience, thereby

identifying each other in the entangled and complicated society. Because of this, although the original tribe system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Atayal tribe have been destroying gradually apparently, their eating behaviors and inherent food habits reveal that there are still close correlation among their social structure, religious belief, classification concept of their material culture system, and even food notion. In addition to effect of their harvest and hunting results, the Utux's impacts are mainly used for explaining the true reasons why the Atayal tribe chooses certain eating materials in certain occasions, thereby recalling cultural taste and memory and establishing or enforcing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Keywords : Atayal tribe, food, cultural taste, empathy and identify

壹、導言

本文主要從食物生產、採擇分類、烹調習慣、共食行為、偏好和禁忌等實證現象，檢視 20 世紀末臺中大甲溪流域聚落泰雅人的食物、個人和社會集體間相互建構，所交融碰撞產生的食／物、主／客、人／我、我群／異己等多元象徵關係，包括：食物扣連的信仰傳統、社群身份識別、市場消費經濟等之生活經驗背後，所表達之深層隱喻和轉喻內涵。

「食物」對所有人類社會而言，是基本和重要的物質。不論從考古、歷史、社會文化或生物醫學的觀點角度來看，人類採擇食物首先是為維持生命，進而講究「營養」、求得身體的「健康」。食物與身體有密切關係，無論是實質的或想像的，食物往往被認為是造成內在身體特質的重要因素，人們並常藉由「身體」來體察並強調個人的社會存在與特性。食物的需求，除去滿足飽食、營養、口味、品質、生產供應等實用意義之外，食物內在蘊含和藉以表達、延伸、象徵的無形意義，似乎更為豐富而重要（李亦園，1992）。

人類學探討飲食文化和社會角色的面向主要包括：生態和市場食物的取得性；社會文化對食物的分類，一如：「可食」或「不可食」、排序「偏好」或「較不偏好」的食物，以及分配原則；二如：文化特殊的營養或醫療消費模式，像是：食物分享、共食模式；族群或社群間的居處關係、生態環境、文化象徵結構，或將人類的生物性和社會文化聯結在一起；此外，在飲食建構的決定因素和導致結果方面，亦常吸引不同領域人類學者的關注（Messer, 1984）。在學科分類上一般屬於「營養人類學」（Nutritional Anthropology）、「食物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diet）或「民族膳食學」（Ethnodietetics），也常納入「醫學人類學」（Medical Anthropology）的討論範疇中（張珣，1989）。

就人類學歷史發展脈絡來看，20 世紀初對食物的興趣大多集中在禁忌、圖騰信仰、牲祭和共享方面，主要從宗教或功能的觀點來看飲食消費的過程。如：James Frazer 在《野性的習慣、信仰和語言問題》（*Questions on the Customs, Beliefs and Languages of Savages*, 1907）中，以「他們吃了一切可吃的嗎？或某些食物是不可吃的？」等比較性提問，作為食物章節的開場白。Ernest Crawley 的《神秘玫瑰》（*The*

Mystic Rose, 1927[1902])，著重性別和食物之間的關係，關切某些社會丈夫和妻子、兄弟和姐妹間在進食時會迴避彼此的習俗，並從男女概念神聖化的角度，解釋共食之神秘和象徵性關係。Radcliffe-Brown (1922) 則從功能觀點，強調孟加拉海灣安達曼島嶼社會，最重要的活動就是食物的取得和與食物有關的事務，並試圖藉由「儀式」展演行為，從社會環境條件中萃取食物的意義；如：成長中的男孩或者女孩，必須放棄食用某些調味料，之後再透過儀式展演的過程，從食物的禁忌中釋放出來；意味食物的社會價值，乃是由家庭帶到個體，即道德教育的養成實踐，不只由一個人，而是由整個社會來支援整個傳統的力量，並藉由一系列的啓蒙儀式的行動實踐，將社會觀點印刻在社會成員身上。

Mauss (1988[1954]) 的《禮物》一書，曾以食／物為焦點，透過可／需被食之物和其特殊形式，印證人／物關係，提出集體性、時空鍊鎖和主體認同共構的思辨視角。Levi-Strauss (1969) 繼之從結構論角度，提出一套人類飲食文化理論架構，如：「生與熟」和「烹飪三角結構」，嘗試在不同的烹調方式中，找出人類文化普同二元對立性的深層結構。像是烤的食物，因直接置於火上，屬於自然；煮的食物，因置於容器內，並有水做媒介，屬於文化；其認為這種文化與自然、內與外的對立，常見於人類烹飪習俗之中。Emily Martin 從臺灣民間拜拜烹飪方法，亦建構出一套二元對立的結構概念：家祭用的食物是屬內的、文化的，掃墓祭拜墳頭的食物是屬外的、歸於自然的，兩者明顯不同（黃樹民，1996）。

一般而言，結構人類學的研究，傾向在社會系統中，找尋制度化思維模式以及其他模式特質間的聯結，用以超越地方所涵蓋的模式，檢視內部的深層結構，而非其他周邊表面結構，後來受到後結構主義學者的質疑（Goody, 1996:28）。例如：文化象徵論的代表人物 Mary Douglas 主張，不能單從二元對立觀點來思考飲食，而是要在每一天、一星期或一年內食物消費系列背景中，審慎採用 Levi-Strauss 的語言模式，從同源類似（或換喻）反饋的系統中發現「食物的意義」。這個過程並非標準化的，而是由參與者的言詞、想像和行為所賦予的，包括自己本身對事件解釋。因此，每一頓飯都帶有其他頓飯的意義，在其自身的意象中，每一餐飯是一被建構的社會事件（Douglas, 1971）。Mary Douglas 「身體政治學」的研究取向，基本上將食物視作為社會關係的「符碼」，認為在賦予社會結構和其表達出來的結構象徵間，有

其相似之處，將物理性的身體、認識論層次面的「身體性」(corporeality)和社會與「社會體」(the social body)之間的關係做緊密地聯繫(Douglas and Isherwood 1996[1979]; 趙彥寧, 1998)

1970年代以降，人類學研究有尋求地方知識與人性、全球化典範間共通點的趨勢。Marshall Sahlins 的《文化與實踐的理由》(1976)一書，指稱「實用和意圖之間的爭論」是現代社會思考的重要問題，主張食物是種象徵符碼，因為文化系統自有其「文化邏輯」，惟有參考這樣的計算方式，才能夠解釋飲食習慣。例如：不論基於任何功利主義理論理由，皆無法解釋美國人拒絕新鮮馬肉和狗肉，惟有透過狗與馬如何以主體的身分來參與美國社會的事實，才能理解可食性與人性之間的反饋關係。Sahlins 注意到社會理論和文化實體中的生物規律，然傾向假設文化集體傳統，會阻斷內部差異性、外界社會文化的影響、歷史因素和物質因素(Goody, 1996:33)。

除了 Levi-Strauss、Douglas 和 Sahlins 等人的理論，張光直在《中國飲食文化：人類學及歷史學探討》(*Food in Chinese Culture: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977)一書中，提出「食物語意學」的觀點。認為食物是文化的重要環節，飲食與語言、親屬組織、政治體制、經濟及宗教一樣，都有其通則、規律和象徵意義，可以藉用研究語言、親屬組織、政治體制等方法，來研究飲食文化。在理論和經驗本質之間，張光直注意到時間向度，發現人類學家傾向從系列標準化框架中談論食物，因此往往從結構或系統協調性的觀點，來分析吸納或拒絕某些外來輸入食物的現象(Chang, 1977:7)。

人類學對飲食方面的研究，還包括：Appadurai (1986, 1988) 研究印度咖哩和食譜的起源，從地方菜式的發展與變化，追溯文化傳統形成的過程，以及文化成員如何從飲食方式或菜款，創造族群意識或國家民族意識的象徵意義(吳燕和, 1996)。余光弘(1994)發現雅美人依社會時間、性別、身分，將魚類分成數類：「好魚」任何性別皆可吃，「壞魚」只有男性能吃，「老人魚」只有祖父級男性才能吃，由此探討兩性之間相互矛盾的性別意象。蔣斌(2000)研究砂勞越燕窩產地背後的燕子、人和錢、功夫的串連，發現由文化體系界定的消費端價值觀，成為跨文化配合生產的機制。林淑蓉(2004; 2006)和胡家瑜(2004)，則分別從中國貴州侗族和臺灣賽

夏族儀式脈絡中，發現食物所傳遞的人與宇宙世界關係，以及人群關係轉換的意涵。飲食文化全面性及多元性的研究取向，也引起了營養學界的迴響。如英國營養學者 Paul Fieldhouse 《食物與營養：習俗與文化》(Food & Nutrition: Customs & Culture, 1986) 一書，指出營養學所涉及的不止是人類的生理、生物層次，更重要的還是文化規則和象徵價值，營養學應與人類學結合，才能更上層樓(黃樹民，1996)。

人類學者從多方面的理論和研究角度，研究各族群人類的飲食文化的內涵。本文主要延續人類學對飲食文化、身體、性別、族群、場域理論及研究關懷，描述大甲溪流域泰雅族，食／物與食／人的諸種田野與文化情境，包括食物、身體與集體文化之間的相互創構性關係。

貳、田野概述：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

本研究以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¹瑞蘭(化名)部落為主要田野地點，該部落的泰雅族人²屬於泰雅亞族澤敖列群馬巴諾(Mapanox)系統的南勢群。主要採人類學全貌觀和質化的田野研究方法，透過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³記錄當代泰雅族日常／節

¹ 2010 年底臺中縣市合併，本文研究調查期間的行政區域為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

² 泰雅族為臺灣原住民族中分布地域最廣的一族，居住地占全臺山地的 3 分之 1，大致自臺中、埔里、花蓮三地連成一線以北山區，均為泰雅的分布地，涵蓋濁水、北港、大甲、大安、後龍、大料坎、大南澳、大濁水(和平)、達奇里(立霧)、木瓜溪等河之本流及支流域，海拔位置約在 3 百公尺至 2 千公尺之間。根據衛惠林(1972: 4)的分類，泰雅族分為賽考列克亞族群、澤敖利亞族群、賽德克亞族群；李亦園(1963: 7)則將賽考列克亞族群及澤敖利亞族群合稱為泰雅亞族，而將賽德克亞族分為西賽德克群及東賽德克群(王梅霞，1990: 25)。如按重修臺灣省通志(許木柱，1995: 265)的泰雅族各族群系統分類，大甲溪流域的泰雅族系統屬於泰雅亞族，且分澤敖列群/馬巴諾(Mapanox)系統/南勢群、賽考列克群/馬立巴(Malepa)系統/沙拉茅(Salamao)群、賽考列克群/馬立巴(Malepa)系統/司加耶武三群(重修臺灣省通志，1995: 260-265；張致遠，1983: 117；洪敏麟，1984: 213)。2004 年太魯閣族脫離泰雅族成為官方承認的第 12 個原住民族，繼之 2008 年賽德克族成為第 13 個原住民族。

³ 本研究報導人包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主任、鄉民代表、鄉公所圖書室館員、鄉衛生所主任/護理長/護士、衛生室護士、傳統藝品產銷班展售中心負責人、泰雅編織工作室負責人、長老教會牧師夫婦、真耶穌教會教友、谷關發

日飲食、食療／食補／禁忌的行為和觀念，並試圖與口述歷史及過去民族誌資料對話，加入食物內容、烹調種類等變遷資料，從表層具象的飲食行為出發，解讀深層抽象觀念層面隱喻和轉喻的意義。

和平區位於臺中市東北隅，大甲溪貫穿其間，北部毗鄰大安溪，西與東勢、新社區相鄰，南接南投縣仁愛鄉，東與花蓮縣秀林鄉、宜蘭縣大同鄉隔南湖系為界，北以雪山山脈銜接新竹、苗栗兩縣，全區面積為 1037.8192 平方公里（和平鄉公所，1996：7）。以雪山為主峰，海拔平均 1 千 8 百公尺以上的面積，占全縣面積 2 分之 1 強（張致遠，1983：119）。行政區轄有南勢、天輪、博愛、梨山、平等、自由、中坑、達觀 8 里（和平鄉公所，1996：7）。

博愛里位於南勢里以東的大甲溪中游兩岸，為崇山峻嶺所包圍，村民主要聚居於溪邊臺地，自西而東有裡冷、松鶴（博愛／久良栖）、十文溪（哈侖／麗陽／哈隆臺）、谷關（西拉克）等聚落組成。人口結構以泰雅、閩南及客家為主，也有一些老榮民落籍於此。以瑞蘭部落為例，1935 年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人口占 43%，其他 57% 人口中，客家籍占 53%（洪敏麟，1984：217）；2009 年 6 月時，博愛里 1952 人口中，原住民人口占 43.4%，一般居民占 56.6%，族裔組合比例變動不大。2011 年和平區人口總計 7,737 人，其中原住民占 33.5%（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2011），即泰雅族人口約占 3 分之 1 至 5 分之 2，客家閩南人約 3 分之 1 強，另有 3 分之 1 弱為退伍老榮民。

在此不同族裔雜居聚落周邊，有谷關溫泉、龍谷瀑布、八仙山森林遊樂區等觀光景點，以及裡冷茶園，谷關有發電廠等地標，由於大甲溪沿岸風景峻峭，遊客常憩息岸邊露營烤肉或悠閒垂釣。八仙山林場過去曾經是人煙鼎盛的地區，曾設有專用學校，隨著林木的砍伐殆盡，往日的盛景已經消失（臺中縣政府，1996：22）。本

電廠員工、礦泉水廠負責人、托兒所老師、國小老師/校工、國中舍監、客家雜貨店老板娘、農場全羊餐館負責人、菜車小販、紋面傳統巫醫、自耕農等。筆者親自參與活動包括：長老教會主日崇拜/報佳音/聖誕節活動、真耶穌教會聚會/西區慕道者聯誼會、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族民藝華會」、臺中縣都會區原住民民俗文化傳統歌舞觀摩會、衛生室巡迴醫療與托兒所定期健康檢查、結婚分豬肉/喜宴、樹火紀念紙博物館社區巡迴展示，至部落小學演講、送報導人到東勢夜間急診/公車轉運站搭車，並多次受邀與報導家庭共餐，藉以記錄當地人飲食行為與內容。

研究主要田野地點博愛里瑞蘭聚落，可分為上下部落，位於大甲溪上游南岸溪谷岸低位河階面上，海拔約 660 公尺上下，對比高度約 40 公尺，主要聯外道路為民國 49 年通車的臺 8 線（即中部橫貫公路）。

前和平里鄉長鐵木·巴雅斯在 921 地震前，曾有意將八仙山開發成遊樂園區，部落耆老 Kawas Wilang 提供「回音的故鄉」和「森林的故鄉」二個名字：

我在國小 10 歲時，父親第一次帶我上山教導怎樣放陷阱、怎樣看動物腳印，父親帶我去的地方，稱為靈的回音、回音的故鄉。最近我想回去找那個地方，看看是否還有回音，發現回音和以前不一樣，以前回音就像有人跟我在聊天，現在喊的回聲，沒有像 50 年前那麼清楚，那是因為受到人為的破壞，像是臺中港建立的時候，就搬走這裡不少的石頭、大樹。現在八仙山茶谷的蔬菜區，是森林的故鄉（kalalanhwai），我媽媽的部落在那裡。以前開墾土地 1 年後，就會轉移到其他的地方。鄉長想開發成遊戲地區，所以我提供這兩個名字和歷史的故事。（訪談稿）

日據時代和平里劃為山地理蕃行政區，屬東勢郡。日本人山田金治曾於 1931 年於久良栖社發現打製石斧，1937 年發現谷關遺址，和平里的谷關、久良栖、埋伏坪、達觀等文化層均屬同一類型，出土遺物主要以各類型的打製石斧、石鋤、石刀為主，為山地型的代表遺址，未發現陶器（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69，72）。由於泰雅族驍勇善戰，曾發生多起抗日事件。於是日本人將全鄉編為 3 個外警區，強制居民集體移住，以利政治與經濟控制。臺灣光復後，東勢郡隸屬臺中縣，命名為和平鄉（和平鄉公所，1996：7），民國百年臺中縣市合併，改成臺中市和平區。

1911 年，日本臺中廳番務課長率警察部隊討伐抗日泰雅族，從哈崙臺、裡冷、南勢（分別為 Mebashin 和 Sorai 兩部落）、久良栖 5 個部落頭目中，選久良栖部落頭目為大頭目，將久良栖敬稱為 Timburan，表示敬禮、敬拜的意思。日本警部雖然將配刀贈送給大頭目，但只將他視作號召力量的精神象徵，各部落間事務傳達仍移轉由日本警察負責。日人亦透過理蕃教育所、理番道路的設立，來掌理山區豐富的林業資源。國民政府進入後，將久良栖理蕃教育所改制成民教班，各部落頭目無實質權力，部落組織型態亦逐漸瓦解（張致遠，1983：124-125；王嵩山等，1999：151）。1972 年久良栖易名為松鶴，取自白鷺鷥於大甲溪覓食，群聚在松林的意象。1999 年

921 地震，以及接踵而來的水災、土石流等災變，考驗部落居民調適、修復與再生的能力。

雖然泰雅族固有的部落制度、社會結構表面上逐漸淡解，泰雅人的食物採擇和身體疾病觀念，其實與傳統的倫理、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仍有著密切的關連。李亦園等（1963）從事南澳泰雅族調查研究時指出：「在泰雅人的傳統觀念中，祖靈 Utux 是一切事物的主宰，Utux 具有權威性，可以責罰人類，是一切人生禍福的根源，對 Utux 的態度是虔敬服從的。Utux 有善惡之分，惡靈常徘徊在其死亡處附近，不得歸回靈界，也不受人祭祀，所以給人帶來災害，但其加害於人類不甚嚴重，只造成迷惑人使其失魂、致病、或惡作劇等。」祖靈對子孫未能遵守祖訓 Gaga 的譴責，除了讓作物歉收和減少獵物外，最主要的懲罰是使人罹患疾病。祖靈信仰和 Gaga 社會價值信念，亦主導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新穀入倉祭、開倉嘗新祭、豐年祭等農業生產相關儀式內容。特別期間的禁忌行為往往和日常生活有所區別，一如：祭祀期間不可用鹽和煙；二如：家人外出獵頭，爐火不可熄滅，不可打獵和吃蔬菜等，作為維持社會體制存在的重要手段（許木柱，1995：341-355）。日本學者山路勝彥（1987）則透過泰雅語的語意及語源，探討泰雅族的身體與生病觀念，其發現日據時代咒術行為被取締，又後因現代醫學知識和基督教的傳入，咒術行為更難以延續，顯示泰雅族對身體觀念本身，並沒有多大的變化。

參、飲食行為與觀念

泰雅族過去採山田農耕方式，食物以小米、地瓜、黍為主，有些新竹、臺中淺山部落，以陸稻為主糧，平時以胡瓜、南瓜、韭菜、薑、野菜、辣椒加鹽，或以豆類加鹽煮食。獸肉、魚、蝦等，則於農閒時漁獵，畜養之豬雞，僅在祭祀、婚喪、慶典、賠罪時宰食。烹調方式主要為烤、煮、蒸三法，嗜好品為菸、酒，飲酒之前常以手指沾酒向祖靈作祭（許木柱，1995：380）。

現今大甲溪流域部落，在農作物種類、食物消費、烹調方式等，因與外界接觸頻繁，口味內容日趨多樣化，並隨著有機健康食品、觀光休閒風氣的流行，影響泰雅人經營農場的形態和農產內容，展現跨族群飲食文化的生產機制。不過，在地泰

雅人日常食材來源，仍習慣以自種蔬果、自養豬雞、狩獵「野味」（飛鼠、山羌、山豬）、垂釣溪魚、捕撈溪蝦等自產管道取得，不足之處，間或以金錢向流動菜車或到外地購買。在結婚、教會節日或慶典活動，亦仍保有傳統殺豬分肉的習俗。傳統火烤、涼拌、鹽漬發酵、燉煮、隔水蒸煮等料理方式，同時是族人特定共食場合必備菜餚，用以建構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至傳統農作的祭儀活動，雖然受到改宗的影響式微，但常納入原住民展演樂舞的活動中，成為泰雅傳統承續的重要表徵。

一、食物的生產

日據時代之前，採山田燒墾的方式，選擇好土地後放火燒山，灰燼用來當肥料，主食為小米、地瓜，以旱地耕作為主，種植物包括：糯米、再來米、小米、地瓜、芋頭，原則上 1 年 2 作，兩年後土地貧瘠，再遷移到別的地方。以前人數少，一個部落 10 幾戶，最大的部落 50 戶，土地足夠使用，沒有占地的觀念。「開墾時會列石頭，只要發現有列石頭的地方，多是以前泰雅人曾居住過的區域。現在的地不一樣，日本人來了以後開始有分割的界限，令泰雅人遷至平坦的地方，限制在坡度陡峭的地方蓋房子，否則會破壞原始的森林」（訪談稿）。日本人並令平地人教泰雅挖水田，一戶依人口數分幾分地，再教種水稻的方法，如：犁田、播種，因此就沒有再往深山走。由於開梯田完全以手工耕作，也比較辛苦。

日據時代理番教育所亦列入農稼課程。一個班級有 40 多人，老師是日本警察，小學校 5、6 年級每天下午的課程是每人發一把鋤頭，到田裡學習種菜，鋤草，種糯米，並比賽看誰種的直、除草速度快，最後一堂則學抓魚。「以前除草很辛苦，現在只要灑化學藥粉就不會長雜草很方便」（訪談稿）。光復後隨軍隊、外省人和閩客陸續進來，這裡就開始種兩種主要水果，一是接枝新世紀梨、一是日本的富士蘋果，採果園經營的形態。

目前從中橫公路由東勢進入和平鄉，沿路上招徠觀光客的山珍招牌、小販看板食物內容涵蓋：溪產、鱒魚（3 吃）、草魚、香魚、虹鱒、釣蝦（場）、（烤）竹雞、土雞、放山雞、土窯雞、（全）羊肉（大餐）、蘋果蜜、（不純砍頭）蜂王乳、高山茶、香菇、（野生）靈芝、金線蓮、苦茶油、野菜、松葉汁、白冷冰品、甜柿、南勢桃、梨、椪柑、白冷冰品、高冷蔬菜、包心菜、檳榔等。觀光業所發展出來的飲食現象，

不見得受當地泰雅人的歡迎。「個性不合啦！有人說那種土雞城會賺很多錢，但是我不要，那種生意都有一些吵吵鬧鬧的人來，很複雜。雖然人家叫我開土雞城，說你這邊生意一定會很好，但我都說不要」（訪談稿）。



圖 1-2：從中橫公路由東勢進入和平鄉，沿路上招徠觀光客的山珍招牌琳琅滿目，當地居民亦期待從經營民宿、休閒觀光農業來拓展市場財源。



圖 3-4：「原住民香菇」是在地標榜的特產之一。砍伐林木種植香菇，普遍成為山地生業經濟之一（左）。由瑞蘭部落菇寮外草叢上棄置的廢材，可見太空包已取代段木，成為主流栽培法（右）。

(一) 自產自足部分

1. 蔬果穀類

民國四至五零年代孩童在夏天揸竹籃上山採集野生百香果、香蕉、橫山梨子頗為普遍，現則少見。廿世紀末，上谷關開墾高冷蔬菜專業區。植物大多在 2 至 3 月播種，如 2 月種紅柿、3 月種蕃茄，6-9 月颱風季節種米豆、黃帝豆，冬季休耕，主種不需照顧太多的高麗菜。「種植蔬菜工作繁複，需要翻土、下肥料，但風險比較小，因為 2-3 個月採收一次，如果價錢不好，下一季再種別的」(訪談稿)。高冷蔬菜一般因生長緯度的關係，纖維質較少，比較脆甜。梨子多集中在 7 月採收，高接、套袋、採收時節才比較忙，由於一年採收一次，如果收不好，則會影響整年的收入，因此風險比較大。農人在農忙時節，多會移住到田間的房舍，以就近管理。

蔬果類多採自種自用，或經農會共同運銷，直接送往臺北果菜市場。「山區水稻種植多為自己吃，沒有賣的」(訪談稿)。報導人認為種水稻很花時間，倒不如用買的便宜，自己也吃不到幾碗，所以就多轉種水果。亦有報導人認為現在的米不好吃，因為都是用機器乾燥的，以前的米好吃，因為是用日曬和火烤的。

2. 肉食

(1) 狩獵類

過去泰雅父親在孩童 10 歲左右時開始帶教放陷阱，包括如何放置陷阱、看動物的腳印。「年輕時放陷阱 2-3 天，往往晚上做了一個好夢，就可以抓到山羌、山豬或山羊等山肉獵物」(訪談稿)。過去年輕人在 11 月時就開始放陷阱。以前過年大多為 12 月、元旦期間，因旱地收成放在倉庫裡，男性就開始到山上打獵河裡抓魚兩個月，女性就開始揀木材、釀酒，接下來就是過年，日據時代訂過年時間在元旦。

捕到的獵物或漁獲多用鹽漬起來。日據時代鹽是向平地人買的。平地人喜歡鹿角、鹿茸、猴子的骨頭、熊膽。獵到狗熊常須冒生命的危險，有時放獵山豬的陷阱會不小心夾到狗熊。「如果狗熊在掙扎，就用刀子綁在長木上刺向狗熊，如果刀子斷掉就可能有生命的危險，因此一個人發現狗熊大多會跑掉。日本人來以後借泰雅人

槍枝，才敢面對狗熊」(訪談稿)。日據時代之前也有獵槍、火藥、子彈，是到外面和平地人用鹿茸、猴子的骨頭、熊膽、羊臍交換而來的。雖然當時和平地人對敵，但平地人需要獵物，泰雅人需要鹽巴，所以還是可以和平相處。

用夾子陷阱捕捉飛鼠，先觀察樹形，不同的動物有不同的路徑，探查飛鼠移動的路線後，便在樹上放陷阱，比較不會誤抓其他的動物。冬天是捕捉飛鼠較佳季節，因為天氣冷肉質比較不會腐壞，夏天氣溫高，捕到的飛鼠放個 2-3 天不去拿就會腐壞，另則有些人在元旦、過年節期間，比較會想吃些野味，因此在冬季捕捉的情形比較普遍。

(2) 捕撈垂釣類

日據時代日本人在大甲溪流域做有魚梯，讓魚可迴游，在德基水庫(1973 年完工)尚未動工興建之前，大甲溪流域水量豐沛，魚蝦含量豐富。「尤其還沒有流行毒魚、電魚之前，把石頭搬開徒手抓魚便可」(訪談稿)。現在從德基到石岡共有 6 座水庫，築攔水壩將水路改成引道，每一段水流量都大量縮減，於是魚蝦量驟減。

高山苦花魚即高山鯿魚、山地魚，平地人一般稱苦花。高山苦花魚原本在大甲溪即可撈獲，後來一則因有人在此電魚和毒魚，一則大甲溪水量變小，現在有專門的養殖場在養殖。只要大甲溪上游德基水庫放水，就有許多放養的香魚魚苗流出，釣客多可釣到這一類的魚。

以前谷關一帶最貴的魚種是鱒魚，20 年前開始人工培育。是適合高海拔環境的淡水魚類，最早由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由日本引進品種育苗，在馬陵養鱒場培育。當地水質乾淨、氣溫適宜，繁殖成功後推廣到全省。由於「鱒魚很嬌，只要水溫一高、下雨溪水混濁，魚很容易死，所以必須在養殖場中飼育，沒有辦法流放到溪中供人溪釣」(訪談稿)。現在平地養殖場只要能控制(降低)水溫、保持水質乾淨流動，亦多可繁殖成功。

(3) 畜養類

民國四零年代軍營的米水，曾是附近泰雅人餵豬的飼料來源。約莫傍晚時分，泰雅婦女或孩童一群使用扁擔挑鋤桶前往軍營，將阿兵哥吃剩的飯菜挑回家，然後

將地瓜菜切碎和入餵豬。有時老兵會留一些饅頭或鍋巴給前來挑米水的小朋友吃。

現在山區養雞的情形比較多，用鐵絲網圍一區域，讓雞隻在內自由活動，為所謂的放山雞。有報導人家裡養雞的歷史很久，剛開始買半斤的雛雞，養大了以後讓他們生蛋孵小雞，生下的小雞再養，差不多 3 個月就可以賣，自己可以吃，或有客人來就自己殺，以後有人要也可以賣給他們，但數量和規模比不上平地的養雞場，報導人認為養幾萬隻有產銷問題。

我媽媽和弟弟就在上谷關養了幾百隻雞，我們是放山的，肉質比較嫩，不像養雞場的雞關在籠子裡面，肉質都不好吃，我們都不會買雞來吃，因為不好吃。過年我也想放幾隻在這裡養，因為很多人在問有沒有什麼土雞，只是給大家方便。（訪談稿）

另在 20 年前有一陣子流行過養鬥雞和珠雞，珠雞脖子沒有毛、腳很長、身材高，好像是鬥雞和什麼雞混的，肉質很好。Dagrum Suyan 在農地便曾養過上千隻。

（二）菜車部分

一般有 4 臺固定菜車會在瑞蘭部落停留，2 部為綜合菜車、1 部為熟食菜車，1 部為豬肉車。另有零星的特別單一菜種車不定期停留。菜販表示，當地老榮民、閩客人什麼都會買，而山地人買肉比較多，因為自己就有種青菜。

一般菜車上來，我們比較不會去買，因為我們這裡離東勢很近，一次去超市就買幾天的份量，但蔬菜買的較少，我們大部份都買魚、肉。我媽媽種有南瓜、胡瓜、過貓...，就種很多啦！她經常會拿來給我，像過貓種 1、2 棵，它就爬得滿滿的，胡瓜也是一樣，種 1、2 棵搭個架子跟南瓜一樣，吃都吃不完。

（訪談稿）

菜車 1：每週三、六，早上從豐原出發，沿路停留和平（6:00）→白冷（7:00）→南勢（8:00）→松鶴（9:00）→十文溪（10:00）→谷關，約 9:00-10:00 間來到瑞蘭。其菜車所載食物內容如下：

青菜類：菠菜、空心菜、白菜、龍鬚菜、過貓、芹菜、油菜、香菜、花菜、韭黃、酸菜、蕃茄、蔥、洋蔥、薑、辣椒、茭白筍、白蘿蔔、蘿蔔乾、芋頭、馬鈴薯、地瓜、茄子、栗子、苦瓜、黃瓜、冬瓜、四季豆、毛豆、豌豆、菜豆、花生米、沙

拉筍、玉米、醃漬物；真菌類：香菇、洋菇、金針菇、黑木耳、白木耳；雜糧類：饅頭、水餃皮、餛飩皮、麵線；豆類：豆皮、豆腐、油豆腐、味噌、豆漿；水果類：檸檬、棗子、香蕉、釋迦、蓮霧、甘蔗、白香瓜、香瓜、甘蔗、橘子、楊桃、蘋果；肉丸類：豬血、絞肉、豬肉、豬腳、香腸、火腿、火鍋料、貢丸、福州丸、皮蛋、鹹鴨蛋；海產類：乾魷魚、花枝、醃小卷、蝦皮、蝦米、鯊魚皮、吳郭魚、黃魚、尼羅紅魚、蜆、蚌、海帶；其他：養樂多、布丁、罐頭。

菜車 2：豬肉車每日早上約 9:00-10:00 到部落，販賣豬肉、內臟、排骨等全豬各部位，另兼售龍鬚菜。



圖 5-6：小雜貨店由客家人開設，主要販賣蛋、花生、醃漬辣椒、罐頭等乾貨食物、水果（如：香蕉）等（左）。流動菜車則販賣各式新鮮菜肉，在部落內長老教會門口短暫停留（右）。



圖 7-9：一般有 4 臺菜車會固定在部落停留。2 部為綜合菜車（左）、1 部為熟食菜車（中），1 部為豬肉車，另有零星的特別單一菜種車（如：地瓜）不定期出現（右）。

二、食物內容與烹調方法

「傳統用醃的，醃很久就會很好吃，如果一般沒有習慣那種口味的話，就用嫩的，或用辣椒炒，也很好吃。」根據觀察，報導人日常飲食內容、烹飪法、口味一般多漢化或日本化，與平地大同小異。但間或保有泰雅傳統式料理方式。

(一) 傳統料理方式

1. 火烤法

(1) 煙燻法。材料：肉品。作法：將肉條吊掛在取暖火爐上方數星期，利用火塘炊煙將肉條燻至乾燥狀態即可。

(2) 現烤法。材料：活飛鼠、柴火或瓦斯槍。作法：A.將現抓飛鼠捏或敲死，將皮毛放在柴火上或用瓦斯槍燒烤。B.烤熟後將內臟取出，用刷子沾水將皮毛刷乾淨後剝皮即可。

2. 涼拌法

(1) 生鮮豬肝。殺豬後，全豬生吃部位僅為豬肝。材料：生鮮豬肝、生薑、醋、鹽。作法：將以上材料拌勻即可食，啖如果凍。

(2) 泰雅傳統味精。報導人命名為「好料」。材料：山胡椒、鹽、醬油。作法：將以上材料拌勻即可食。

(3) 鱒魚卵。材料：生鱒魚卵、鹽、芥末。作法：將以上材料拌勻即可食。

3. 鹽漬發酵法：泰雅傳統料理鹽醃製法 (dirmamein, lapu, dirgluwan)。

(1) 白米釀飛鼠。材料：飛鼠肉、白米、鹽巴。作法：A.將捕獵到的飛鼠洗淨，用鹽巴醃漬，放入冰箱 2 天。B.蒸煮白米後置涼。C.將 A 和 B 料放入罐中，罐子用塑膠袋封口，將罐蓋扭緊，靜置 7 天即可食用，可存放 1 個月。原住民藝華會擺攤每罐售價 4 百元。

(2) 小米釀溪魚 (smuya)。材料：溪魚、小米、鹽巴。作法：A.將捕釣到的溪魚洗淨，用鹽巴醃漬，放入冰箱 2 天。B.小米用開水煮燙至半軟，用水瀝乾，置涼。C.

將 A 和 B 料放入罐中，罐子用塑膠袋封口，將罐蓋扭緊，靜置 15 天即可食用，並可存放一年。原住民藝華會擺攤每罐售價 3 百元。

4. 燉煮法

(1) 白水煮法。A.材料：肉（飛鼠肉、魚肉或豬內臟）、鹽巴、生薑。作法：a.將肉放入水中燉煮，放入生薑。b.將煮熟的飛鼠或魚肉撈起沾鹽巴即食。B.材料：樹豆、鹽巴；作法：將上料用水煮開加上鹽巴即可。C.材料：芋頭（或地瓜、南瓜）、鹽巴；作法：將上述材料用水煮開撈起，沾鹽巴或醬油即食。

(2) 酒燉法。材料：雞或飛鼠肉、米酒、水。作法：A.將雞或飛鼠肉用水煮開。B.加上米酒燉煮。「就像坐月子一樣的方式，在冬天最補，我太太以前坐月子就是如此做，都吃燉米酒」（訪談稿）。

(3) 燉湯法。材料：酸菜、豬骨頭（或排骨）、內臟、白蘿蔔、鹽。作法：將以上材料加水煮開即可。

5. 隔水蒸煮法

(1) 米飯（dirlugam）糰。材料：白米、鹽巴。作法：A.將白米隔水蒸熟。B.將 A 用手揉成一糰，沾鹽巴吃即可。

(2) 山地糕（pakilaw）。材料：糯米、木杵臼（Dirpu）、沙拉油、棉線。作法：A.將糯米放在木桶中（不可壓米，以保持通氣），隔水用大火煮 15 分鐘後，再改用中小火悶煮 30-50 分鐘。B.將蒸軟的糯米放置在木臼中，用木杵搗碾成稠狀。C.用棉線將沾粘於木杵上的糯米刮下，用棉線切割成小塊後，拍上沙拉油（防沾粘）即裝入袋中分食。以前族人向巫師學習問卜、訪斷和治療方法，學成後除送上布和柴刀作為報酬，也需準備米糕和酒水答謝師父及其家人。

（二）特別場合飲食

1. 結婚

結婚時，女方開列男方贈與豬肉的頭數，有的女方另會要求男方做小米糕。一

般全部落只要是泰雅族的家戶都會分到豬肉，一家有幾個人就分幾塊肉，住在外地趕回來也會分到。平地的朋友有時也會分給但量不多。兒子娶了平地媳婦，認為女方戶口上有自家的姓，會分肉給媳婦。一般嫁出去的女兒，如嫁給平地人，即使同住部落內也不給分肉。

部落婚禮，上下午共殺 2 頭豬，殺豬和切肉部分，由男性成員負責，女性則負責清洗內臟。結婚當天殺的豬隻，內臟與大骨一起煮湯當場分食（當午晚餐），早上殺的豬肉部分則分給部落中的每一戶人家，約 20 多戶（老榮民除外），下午殺的豬肉則分給新娘娘家的親戚。結婚第二天在女方家辦桌請客，則會邀請老榮民吃，新娘認為到谷關飯店吃沒什麼菜，辦桌比較豐富，於是請東勢鎮的師傅來做外燴筵席 10 桌，菜色如下：拼盤（生魚片、鮑魚、五味花枝、鴨肉片）、鵝肉蝦子、清蒸鱸魚、大豐筍干、炒芥菜花枝蝦仁、米糕小籠包繡球餅、蜂蜜雞、蚵子火鍋、炖鰻甘杞湯、鹽菜肚片湯、糖醋蚵肉、果凍。飲料：臺灣啤酒、可口可樂。

筆者遇到的歸寧喜宴，借用瑞蘭部落活動中心，請東勢地區外燴辦 20 桌請客。晚上則用中午剩菜在自家庭院開筵 3 桌，再邀請近親一同共餐。雖然新娘的母親為泰雅人，但父親為老榮民，所以並沒有殺豬和分豬肉。



圖 10-11：結婚殺豬分肉。早上宰殺豬肉分給部落內每一戶，約 20 多戶（老榮民除外），下午殺的豬肉則分給新娘娘家的親戚。內臟與大骨一起煮湯當場分食（當午晚餐）。

2. 生產

食物所蘊含的身體象徵意義，可由「泰雅懷孕婦女不可吃野獸的血和內臟、雙

生果實，前者惟恐難產，後者則因忌生雙胞胎」(許木柱，1995：368)的描述，得見食物種類與順產宜忌的類比隱喻。原本分娩後在產褥靜養 7 天(同上引)，沒有坐月子的習俗，後來受到閩客風俗的影響，民國四零年代的泰雅婦女，開始出現產後坐月子風氣。「1 隻 8-9 斤重的雞放 7-8 瓶米酒配麻油煮，每天吃 1 隻，1 個月吃 30 多隻。另外配一些豬腰、腩仔之類的，吃了以後腰不會痛，平地人都這樣吃的」(訪談稿)。過去嬰兒出生 10-12 天後，母親抱嬰孩走出室外，舉行初次出門穰祓；生子之家並擇定日期，釀酒製米糕宴請親友(許木柱，1995：368)，現在則多於嬰孩滿月時，在教會接受滿月施洗。

3. 教會活動的食物

泰雅族人以信奉基督宗教為主，瑞蘭部落內有兩所教堂和一間福德祠(土地公)廟。真耶穌教會位於上部落，長老教會和土地公廟位於下部落。前後的部落亦各有一間真耶穌和長老教會。同一教派教會彼此關係緊密，活動時教友也會互相參與和支援，並共同分享食物。

(1) 真耶穌教會西區慕道友聯歡會：每年舉行 2 次，為半年中各真耶穌教會帶領慕道友學習真理的聚集。來自竹林、錦屏、花園、義興、東勢、崎頂、雪霞關、春陽、新生等地的信眾，晚間 17:00-18:00 到裡冷真耶穌教會報到後晚餐，詩頌、詩歌、方言佈道、聯誼交通之後，發放橘子、紅豆白飯糰、山地糕作宵夜。信眾夜宿教會，次日早禱會後早餐、長老們以人生的由來、人生的需要、人生的實況、盼望的阻礙為題後結束。

(2) 瑞蘭部落長老教會聖誕愛餐：信眾家庭每戶出 1 至 2 道菜共食，菜色包括：炒山羌肉、炒山羊肉、白米釀飛鼠、鱒魚卵、炸香菇、炸茄子、炒油菜、水果沙拉等。下午舉行親子遊戲比賽，傍晚開始做山地糕、碳烤豬肉。



圖 12-14：聖誕節教會晚餐。炭烤豬肉：向菜販訂購豬肉，切成條狀放入桶中用鹽巴醃漬，再置於鐵架上用煤炭燒烤，待熟後以剪刀切成小塊盛盤（左）。山地糕：用杵臼捶搗蒸好的糯米成稠狀（中），將糯米糰揉搓成條狀，用棉線切割成小塊再抹沙拉油（右）。

（3）百武山（化名）部落長老教會愛餐：信眾家庭每戶出 1 至 2 道菜共食，菜色包括：蔥油餅、青椒炒肉絲、紅燒肉、米粉、炸雞翅膀、皮蛋、香腸、酸菜雞肉、沙拉、花捲、傳統醃魚、生魚片、北平烤鴨、溪蝦、樹豆湯。



圖 15-17：教會節日愛餐。各家各戶帶來拿手菜擺成長桌，做完禮拜經牧師祝禱後，教徒自由取用（左），泰雅傳統鹽米釀醃製肉品、樹豆湯等料理，是為部落教會共食必備菜餚（中、右）。

4. 原住民族藝華會

原住民族聯合參與的節慶活動，往往是各族群競艷識別符號的場合。以臺中縣和平鄉部落重整促進會，在部落小學舉辦的「原住民族藝華會」（1998.11.22）為例，便邀請臺中地區各族的原住民團體，包括：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等在臺中的同鄉會代表，身穿各族傳統服飾共同參與。透過戲劇性的儀式展演（如：阿

美族和魯凱族的慶豐收)、傳統舞蹈(泰雅族的迎賓舞／竹竿舞、排灣族的百步蛇精神舞、魯凱族的勇士舞、阿美族的狩獵舞)、音樂(泰雅組曲、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殺豬分肉儀式以及九族騰歡舞，強化原住民間相互認同、滲透和連結關係。會場周邊同時也招徠一些小販，販賣原住民食物，包括：山地年糕、紅豆飯、傳統鹽漬發酵魚／飛鼠肉、檳榔／荖葉、臺灣天仙果(羊奶頭)、肉丸、保力達、小米酒、自種小粒蘋果和梨子等。



圖 18-20：民藝華會上的殺豬儀式展演(左)。臨時流動攤販販賣食物包括：山地年糕、紅豆飯(中)，傳統鹽漬發酵魚／飛鼠肉、檳榔／荖葉、臺灣天仙果(羊奶頭)、肉丸、保力達等(右)。

5. 喪葬

在基督教傳入部落之前，泰雅人認為給予人災害疾病的最重要來源與惡靈 *Utux* 休戚相關，認為一切病疾為祖靈的譴責。執行醫病儀式的為巫醫，巫醫治病的程序，為先問此病是何方祖靈或鬼魂所致，乃因何罪而起(罪包括規範行為與制度的違反)等，然後執行法術，供獻犧牲以求祖靈赦免。當巫醫無法治療患者時，主要原因乃是因為祖先對其罪行極為震怒，無法求其赦免(李亦園等，1963)。

過去部落一有喪事，全村不得上山打獵，所有的人得放下工作，到死者的家中哀悼，年長的婦女會唱著曲調悲悽的哀歌，來為死者家屬憑弔，男子則會在屋外升起火堆，一方面藉著濃煙上升，通知部落的人有人死亡了，趕快放下工作回到部落來，一方面徹夜燒柴火，供守靈家屬暖身。現在則多通知教會的牧師、長老、教友，來到喪家讀經、祈禱、唱聖詩安慰家屬。現在如果是一般的壽終屍體，從醫院回來的屍體就放進家中；如果是凶死，不能放在家裡，要放在外面；即使車禍喪生者的屍體，通常亦不進入家門，擺在屋外臨時搭建的棚內或殯儀館。

過去經過 2-3 天，待外地家人歸來奔喪見最後一面就埋掉。現在下葬日子大約 1 個禮拜左右，而且要聯絡家人到齊了才能埋葬，不管多遠都要趕回來。下葬當天早上在教會舉行追思禮拜，棺木仍停放在家中。以真耶穌教為例，苗栗、桃園、宜蘭的教友若知道，大多會前來弔唁。追思禮拜從早上 9 點半開始，歷時大概 2 小時左右結束，理事會的傳道把死者的受洗狀況、出生年月、做人態度等生平事略一一介紹。葬禮完畢之後，喪家則請來與會者在教會共食。

過去沒有棺木，人死後就用自織的大方巾、衣服或棉被，將屍體包裹起來打結，雙手抱胸蹲坐的姿勢，挖個坑洞埋入，通常選擇家屋內某個角落，有時是死者的床底下。家人用餐時，有時會拿一些飯菜置於墳坑上，喝酒時也滴幾滴在表土上。死者的所有物，均需拿到部落外的溪河邊燒燬，珍貴遺物則隨死者永眠地下。

居喪期間，不能唱歌跳舞及上山工作、狩獵，認為十分容易發生意外。親人死去往往哀傷一個月或更久，報導人的哥哥日據時代去南洋做海軍陸戰隊打仗沒有回來，其母難過 3 個月無法工作，天天哭。光復以後由於基督教進入，宗教信仰變遷也逐漸反映在生病的觀念和醫病行為上：

教會是差不多在光復以後傳進來的，長老教會和真耶穌教會幾乎同時傳進，光復以後表哥的太太生病，住在臺中省立醫院一個月都沒有好，真耶穌教臺中總會神學院學員常去探望，禱告。病好了以後回到部落，向泰雅親戚間傳教，主張不要喝酒、抽煙、鬧事、結婚不能離婚。剛開始時沒有教堂，只是一般的家庭聚會而已。我們教會裡面大家幾乎都有親戚關係，福音就由此傳進。(訪談稿)

接受基督教信仰之後，有的報導人認為：「所有的 Udux 都是撒旦、邪靈，信教以後，巫婆和巫醫就沒有力量了。」有的則認為：「Udux 的觀念好比是漢人『天』的觀念，善靈 Udux 是過去泰雅人的上帝，惡靈 Udux 才是撒旦。」

(三) 食療觀念

1. 有機食物

由於普世環保意識抬頭，部落一些農民也試圖栽植有機蔬果。Darum Suyan 表

示，爲了通過有機肥料測定，耕土在 5 年內不可施打農藥和化學肥料，周邊農地有人施藥，蟲子就跑過來，因此病蟲害問題相對增加，收穫可能不好，成本也比較高，因此有人就採休耕 1-2 年方式以增強土壤肥力。冬天雖然蟲害病比較緩和，但多處於休耕狀態，因外面菜價便宜，不像颱風、水災季節可賣到好價錢，種一期的高麗菜在過年期間可能還有一點價錢。「喝個茶吧，這個茶是沒有農藥的，我有一個朋友他在谷關專門種有機茶，他家的茶只放有機肥料，不灑農藥，現在茶葉農藥灑很重，我現在也都只敢買有機茶，雖然價錢比較高，但比較好」（訪談稿）。

2. 健康食品

除了生機食物，受到時下食療養生風氣影響，一些農民引進具保健功效的植栽。例如：平地漢人蔡先生在上谷關高冷蔬菜專業區有一塊農地，民國 80 年開始從日本引進明日葉、五葉松等植物種植，也做一些健康茶包粉內外銷，因行銷通路不佳，所以沒有成功。Darum Suyan 的農地與蔡先生比鄰，因此認識這些「健康食品」，開始向貿易商買明日葉種子、並移株五葉松苗廣爲栽培。

報導人表示，五葉松生長於海拔 6-8 百公尺山區，含有 24 種胺基酸，其中 18 種可被人體所吸收，最早由中國大陸發現其療效，後來被日本人推廣出來。飲用法亦是加冰糖和蜂蜜榨汁喝，亦可用作藥浴。「以前唐明皇要找的長生不老藥就可能是日本的明日葉，日本人發現火山爆發後岩漿流過的區域多乏植物，只有明日葉存活，於是日本人拿明日葉化驗，發現明日葉含有鎳的成份可以抗癌。靈芝中鎳的含量高，生薑、大蒜也含鎳，但含量較少。明日葉在開花結苞成熟後便整株枯死，其根莖葉皆可食用，煮煎炒皆宜」（訪談稿）。臺灣在 20 世紀末推廣的健康飲品，作法是將明日葉與其他水果加冰糖和蜂蜜，用果汁機打汁飲用。「感冒沒有聲音，喝明日葉汁一杯睡一晚上，第 2 天就好了。吃山產的東西，沒有副作用，又可以養顏美容。彰化並有一家餐廳專做明日葉大餐」（訪談稿）。

Darum Suyan 曾參加臺灣省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舉辦的「山地植物資源與利用」的課程，授課老師教授許多漢人的民俗療法；如：用含羞草的根燉排骨治肝病等，並發現平地人會上山採集具特別療效、尤其是治肝的植物，於是開始在住家附近栽培民俗療法的植物。報導人並計劃將來提供民宿服務，附帶教育民眾認識一些民俗

療法的植物。

(四) 食物的禁忌規範

泰雅人的飲食禁忌，反映了族群的信仰規範，以及對動植物本身和取食部位的分類概念。如：新粟煮好後，不可用口吹涼，應置之自然放涼，否則作物會歉收；取食時，應殘留餘飯在鍋底，表示有餘。再如：不可吃狗、蛙、鷹肉，否則會生病；孕婦不得吃猴肉或斃死獸肉，因為這些肉是危險的。此外，青年或兒童不可吃食鳥獸的頭、臀、腳蹄、陰部、肛門部位的肉，不然會早衰（許木柱，1995：352）。由上述禁忌來看，動物消化系統的出入孔，以及接觸地面的部分，被認為是不潔淨、會影響發育的，只有老年人才可以煮食。

根據筆者的觀察，部落泰雅人不吃的食物還包括：1.豬膽：殺豬不食，懸於樹枝上曬乾，如山豬牙齒、山羌角一般保留下來。2.豬肥油：殺豬不食，煮熟後拿去餵狗。3.白心薯芋：一般會吃紅心薯芋，白心薯芋則餵豬用。4.喪家禁食：在未接受基督以前，如果有家人過世，一星期內不可吃魚肉。5.拜拜過的食物：對信仰基督教的泰雅人而言，祭拜過的食物不能吃，因是被邪靈污染過的：「同事請我吃肉，吃下去後一直覺得不平安，後來才知道是同事冬至拜拜過的食物，上帝透過聖靈告訴我，這是祭拜過的東西不能吃」（訪談稿）。6.未放血的雞、豬：真耶穌教徒不可吃血、喝酒、抽煙。

(五) 日常與餐館菜色

現今部落日常生活飲食，受到外地親友、菜車、外燴、客家人雜貨商店、外省人小吃店，以及周遭風景區攤商、溫泉觀光飯店、庭園餐廳等之影響，加上社區媽媽教室的「美食研習活動」，也會推出異國食物製作課程（如：日本味噌），食物採擇管道和料理手法多元，有著複合式的文化口味。這些發展和轉型變化，顯見不同地域文化在當地相遇、交融和包納的過程。

「客人來訪，不得在戶外飲食，一切食應先敬客人，並按尊卑順序取食，否則觸神之怒」（許木柱，1995：352）。筆者田野期間多次受邀與族人共餐，家內便飯時，

報導人常會介紹那些菜餚屬於泰雅人的食物（如：泰雅傳統味精），並垂問是否合口味？外食用餐則會說明菜單上那些是真正的山產野味料理，詢問是否有興趣點來吃？部落一般仍然維持傳統泰雅好客的禮俗。用餐菜款茲列舉如下：

1. 筆者於教會主日禮拜會後，二度受邀至牧師館午餐，由泰雅族牧師娘掌廚，菜色如下：（1）清蒸鱈魚、鹽水鴨、蔥炆爆紅燒肉、清江菜煎豆腐、竹筍湯、白飯、泰雅傳統味精（山胡椒+鹽+醬油）、日本料理（味噌+小魚乾），材料大多從菜車採買而來。（2）竹筍炒豬肉、白切雞、清蒸鱈魚、煎豆腐、白菜+福州丸+鮮菇湯、白飯、泰雅傳統味精（山胡椒+鹽+醬油）。
2. 筆者與泰雅人家庭共食，由老太太掌廚之午餐菜色：大溪豆腐乳（玻璃罐頭）、紅燒五花肉、洋蔥蛋、乾煎魚尾、蘿蔔湯、炒空心菜、鰻魚罐頭、白飯。
3. 泰雅人招待餐廳點用菜色：（1）家族晚餐：谷關／龍谷大飯店 2 千元——清蒸鱈魚、燻雞肉、炸溪蝦、炒山蘇、炒山羌肉、香菇炒玉米紅蘿蔔、沙拉綠苦瓜、高山玻璃菜、小蕃茄、湯、冰烏龍茶。（2）衛生所泰雅族醫生午餐：麗陽營區附近外省人開設的小吃店 1,100 元——山蘇小魚、鹽酥斑鳩、韭菜水餃、清蒸鱈魚、酸辣湯。

總結而言，泰雅人農作生產、食物口味的演變和轉換，可視作社會和文化上適應策略之一。例如，為了拓展地方產業商機，部落族人嘗試經營休閒農場、發展有機產業，提供民宿或合於平地人口味的風味餐點，由此和外在社會的產食與觀光經濟相互連結，共構互創性關係。在社會生活方面，婚宴、喪葬、教會節日，傳統泰雅料理（如：山地糕、米鹽醃製食物、烤豬肉）仍是集體共食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祖靈信仰除去影響作物收成和獵物數量外，最主要的是解釋在各種場合情境下，泰雅人選擇食物滋味的真正原因。雖然泰雅人現在多已改信基督教，從教友共食行為來看，基督並未取代泰雅 *Udux*，並與 *Gaga* 疊影在一起，透過傳統料理，來召喚族人共感滋味。食物扮演凝聚共同記憶的角色，亦作為文化識別的象徵符碼，由此劃分我群與他者的疆界。同樣的，在原住民節慶活動的場合，食物戲劇化展演儀式（如：殺豬），一方面突顯族群固有飲食習慣的識別性，另一方面也確認原住民族彼此間的文化連帶。也就是說，表面上泰雅族固有的部落制度、社會結構逐漸瓦解，但是泰雅族飲食慣習卻顯示：泰雅人傳統的倫理觀念、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乃至於

身體觀念，和飲食行為間仍有著扣連關係。

肆、結語

本文經由大甲溪瑞蘭部落泰雅人的農作生產、食材採擇、節慶膳食、料理手法、消費市場、口味偏好和禁忌等動態行為，用以理解泰雅文化味覺的內在意義，以及飲食習性和集體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筆者認為，傳統風味食物仍然作為泰雅人從一個情境（身分）過渡到另一個情境（身分）的載體。例如，在結婚、節慶等特殊場合的共食，傳統料理傳達難以言表的共感經驗和緊密關係，讓共食者的鄉愁，得以在現實社會纏結中獲得短暫的紓解，成為族人彼此識別和建構認同的媒介。此外，食物本身亦疊合著泰雅人和其他族群接觸互動的軌跡，農作產銷、轉植、有機／觀光農場的開發經營等，尤其展現泰雅人對食物／食療市場經濟的敏銳操作度和社會適應性。

食物是泰雅部落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具體有形物，食物在不同情境中所傳遞的文化味覺，往往雜揉著隱喻、轉喻和象徵的意義，經過具體身體化的過程，讓富含文化味覺的食物，轉成為建構身體內在體質的要素。食物不但跨越了生物器質性和文化性，泰雅人食物種類的多樣化與多元性發展，同時也跨越了傳統部落社會和外在世界的界域，聯繫過去、現在和未來流動的時空情境。

誌謝

本研究感謝王嵩山教授，邀請筆者加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物、社會生活、人——泰雅人的物質文化之研究」（1999）計畫。本文主要改寫自筆者主撰結案報告——第五章「食物、醫術與醫具：以臺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流域泰雅族為例」第一至三節。本文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

參考文獻

山路勝彥（1987）。**泰雅族的慣習法與贖罪、祭祀以及共同體**，林瑞壁譯。臺北：中

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王嵩山、徐雨村、曹秋琴、楊翎、廖紫均、汪瑞娟、諾幹、瓦旦、曾秋霜(1999)。

物、社會生活、人：泰雅人的物質文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王梅霞(1990)。**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李亦園等(1963)。**南澳的泰雅人**。臺北：中央研究院。

李亦園(1992)。**飲食男女—吃的文化內在邏輯探索**。載於文化圖像(上)。臺北：允晨出版社。

吳燕和(1995)。**臺灣的粵菜、香港的臺菜：飲食文化與族群性的比較研究**。發表於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臺北。

林淑蓉(2004)。**物／食物與交換：中國侗族的人群關係與社會價值**。載於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主編(頁211-26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淑蓉(2006)。**食物、味覺與身體感：以中國侗人的社會生活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5：34-67。

和平鄉公所(1996)。**美麗和平**。臺中：和平鄉公所。

胡家瑜(2004)。**賽夏儀式食物與Tatinii(先靈)記憶：從文化意象和感官經驗的關連談起**。載於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主編(頁171-20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洪敏麟(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如雯(2005)。**活出生命的色彩—關懷心、守護情：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社區照護關懷老人活動**。中縣衛生報導季刊10。2005年12月31日，取自<http://www.hbtc.gov.tw/magazineold/10/17.html>。

張珣(1989)。**疾病與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致遠(1983)。**泰雅族風情**。臺北：星光出版社。

許木柱(1995)。**泰雅族**。載於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頁259-384)。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黃樹民(1996)。**近代華北農村飲食文化的變遷**。發表於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

- 討會，財團法人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臺北。
- 趙彥寧（1998）。**集體與個人的聯結點：談身體性的問題**。發表於「探索臺灣田野研究的新面向學術研究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北。
- 蔣斌（2000）。**岩燕之涎與筵宴之鮮：砂勞越的燕窩生產與社會關係**。第六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
- 衛惠林（1963）。**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群**。臺灣文獻，14(3)，20-27。
- 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衛生所（詹美鳳）（1996）。**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衛生所八十七年度簡報**。（未出版）。
-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2011）。**人口資料**。2011 年 3 月 11 日，取自 http://203.65.42.172/taichungcounty21/pub/LIT_6.asp?ctyp=LITERATURE&pcatid=0&catid=1901&ctxid=1906&single=Y。
- Appadurai, Arjun (1986).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ppadurai, Arjun (1988).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1, January): 3-24.
- Chang, Kwang-chi 張光直 ed. (1977). *Food in Chinese culture :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Haven &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rawley, Ernest A. (1927[1902]). *The mystic rose: A study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d of primitive thought in its bearing on marriage*. London :Theodore Besterman.
- Douglas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1). *Deciphering a meal*. In *Myth, symbol and culture*. Clifford Geertz ed. New York: Norton and Company.
- Douglas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96[1979]).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London: Routledge.
- Fieldhouse, Paul (1986). *Food and nutrition: customs and culture*. London: Croom Helm.
- Frazer, James (1907). *Questions on the customs, beliefs and languages of sav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y, Jack (1996[1982]). *Cooking, cuisine and clas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soci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1969).*The raw and the cooked : introduction to a science of mythology*. John and Dorren Weightman trans. New York and Evanston: Harper and Row.
- Mauss, Marcel (1988[1954]).*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 Messer, Ellen (1984).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diet*.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3:205-49.
- Radcliffe-Brown (1922).*The Andaman island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hlins, Marshall (1976).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後山意識』與公民政治參與：花東區域研究初探

包正豪*、靳菱菱**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摘要】

相較西部，東部的邊陲性極為明顯，國家機器對東部的發展有強烈的主導性。為彌補台灣學界長期對東部研究的疏離和空缺，本文企圖究明和詮釋東台灣的區域政治性格，運用中央研究院主持的「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問卷調查結果，藉此思考所謂的「後山意識」是否仍然存在？以及這類意識對公民政治參與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後山意識」確實是東台灣這個特定空間下的普遍存在。將後山意識與社會人口變項交叉，發現後山意識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父母籍貫、職業、家庭月收入（經濟狀況），乃至於政黨傾向均有相關。換言之，後山意識在花東地區並非均質性的呈現。研究結果進一步發現，後山意識對於花東民眾政治態度的影響並不顯著。其原因在於，後山意識並非集體相對剝奪感，花東民眾又可藉由移居他地而取得社會向上流動的可能性，致使後山意識無法順利轉化成為集體行動的動力，較低的投票率顯示設籍在花東卻不住在當地的公民不需透過政治參與即可取得改變社會位置的機會，而長住當地的居民因為地方發展極度仰賴國家財政挹注，反抗國家政策的集體行動力便顯得不必要，這或可說明後山意識的背後有其異質性。「後山人」因為社會價值的變動而存在各種多樣性，「後山意識」有著某種由外而內進入、移植、內化的過程。本文闡明後山意識與集體行動之間的影響變數，論證東部後山的確存在不同「後山意識」的競合現象，應有助於日後東台灣政治



『後山意識』與公民政治參與：花東區域研究初探

與社會現象的相關研究。

關鍵字：後山意識、政治參與、相對剝奪感、邊陲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 Preliminary Case Study of East Taiwan

Cheng-Hao Pao^{*}、Ling-Ling Chin^{**}

^{*} Assistant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129456@mail.tku.edu.tw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Email: att92@nttu.edu.tw

【Abstract】

Contrasting with west Taiwan, east Taiwan (Hualien and Taitung) is at the periphe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Moreover, the “state apparatus” has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In order to fill up the knowledge gap, this study would like to interpret the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 of east Taiwan by analyzing the survey data of the “Civic 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Justice Project” conducted by Academia Sinica.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exists or not and, if it exists, how does the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influence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the people who live in east Taiwan. Th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i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in east Taiwan, which associates with sex, age, education level, ethnic origin, occupation,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However, although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i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in east Taiwan, it does not have a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wit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is may be partly because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is not a sense of group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therefore unable to be transformed into a force to drive collective actions. Hence, it is concluded that although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looks like to be common in east Taiwan, it

is in fact a result of interest competition. People in east Taiwan with dissimilar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s will have different self-interpretations on “unfairness”, which is the thoughtfulness of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ill be helpful to the future studies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phenomena of east Taiwan.

Keywords: back-mountain consciousnes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elative deprivation, periphery

壹、前言

過往國內學界在討論政治行為議題時，大多將台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採取全體關照的觀點來進行研究。但近年來，台灣政治發展似有「北藍南綠」的區域化現象，因而有政治學者開始致力討論台灣的「南北差異」對政治的影響。這種以地理空間為出發點的研究取向主張區域間地理環境與資源的差異，會使特定事件發展對各區域的影響不一，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區域差異及其形構的動態過程是值得討論的議題。主要涵蓋花蓮、台東兩縣的東台灣，由於自然環境、族群，以及歷史經驗與發展過程，展現出有別於台灣其他各地區的社會型態與文化景觀，乃至於政治行為與態度。東部與台灣其他地區的最主要差異，在於邊陲性格極為顯著。此一特質導致國家機器對於東台灣地區的政治經濟發展具備明顯而強大的支配性（林玉茹，2007；靳菱菱、羅鳳娟，2007）。

明顯而強大的國家支配性反應在選舉政治上的外顯特徵是，東台灣政治資源長期為國民黨所壟斷，致使「政治變異性」不足，總是由國民黨主宰選舉結果。輔以東台灣選民人數較少，對全國性選舉較無影響力，因此，較難引起學界的研究興趣。但誠如前開所述，東台灣已經發展出迥異於其他地區的特有政治與社會現象，若我們仍用全體關照的觀點來看待這些現象，無疑是自限窠臼而不自知。因此，有鑒於東台灣研究原本處於台灣研究的邊陲位置，並為彌補台灣學界長期對東部的疏離和空缺，本文企圖究明和詮釋東台灣的區域政治性格，初步探索「後山意識」的實質意義及其對花東居民政治參與態度的影響，祈能對「東台灣論述」有知識累積與概念澄清的貢獻。

貳、何謂「後山意識」？

台灣的區域差異除了反映我國在全球經濟分工的位置，政府對不同區位的定位亦強化了其內部殖民的關係。臺灣東部，相對「前山」而言，俗稱後山，泛指中央山脈以東的地區。作為一個歷史空間的東台灣，具有因自然環境而形成的相對孤立性，以及在順從國家支配所產生的特殊性、邊陲性和依賴性等區域性格，在發展的意理之下，「後山」經常是「落後」的另稱（夏黎明，1997），詞語的背後多少帶

有經濟起飛、發展差距拉大所產生的相對貶抑感。後山不但是勞力提供者，甚至在走向技術密集的今日，後山大部分生活所需仍仰賴西部的供給，由於國家勢力進入東部時間較遲，加上物資運輸不便，東部難以形成大地主或大商賈的地方勢力。除原住民外，來到東部的人不少是因服公職而被派遣、社會競爭失利者、解職軍人（退輔會農場）、罪犯（監獄）、因天災（如八七水災）或戰爭（如大陳義胞）而被安置遷徙的難民，甚至承接現代社會製造的廢棄物（如核廢料），較諸台灣西部的地勢平坦與空間聯結容易，東部的孤立反而成為國家處理統治失能、安置社會弱勢或需與社會永久隔離者的最佳場所，這樣的思考與定位強化了東部地區與大環境的失聯狀態，可以說國家力量的介入也無意扭轉後山相對落後的情形，反而造成各地區經濟更大的落差（靳菱菱、羅鳳娟，2007）。

過去學界對於台灣邊陲地區的研究大致可分成幾個方向：一是從歷史的面向，例如強調百年來東台灣的地理孤絕性，不同時期統治者對東台灣的定位與開發，造成東部與西部在族群互動、產業型態、空間形構的差異（林玉茹，1997；陳偉智，1998；夏黎明，1996；李玉芬，1996；孟祥瀚，1998）。二是從地理學的角度，有的主張區域的人文對地表形塑，藉以展現其異於其他地方的生活方式（Johnston, 1981, p.131-132；Cloke, Philo and Sadler, 1991, p.7）；有的從功能區（function region）或結節區（nodal region）來分別社會經濟機能與空間互動的關係（Goodall, 1987, p.324），以此來解釋中心與邊陲人文環境差異的原因。但上述理論都無法說明生活在特定空間的行動者在特定時間框架所顯現的具體行動，尤其是在地人如何利用集體行動轉變其所屬的結構（Johnston, 1981；Thrift, 1997），此處的「結構」未必符合現行國家機器所界定的地理疆界，卻強調在地居民對空間感的定義¹，行動者對自我的想像會影響其對外在環境變遷的認知，進而形成特殊的空間氛圍與地方意識。這種「空間—時間」的結構與順序和「中心—邊陲」、「先進—落後」的二分法隱然接合，「後山」更代表其與西部為主體的「前山」有著概念的相對性與階序性，此種結構性的限制影響它（後山）與國家、我群與他群（前山）不同行動者間的觀點，甚至帶有對立的意識形態。

¹例如花蓮奇萊平原與蘭陽平原的互動遠過其與台東的關係，相關討論見康培德，1999。

關於後山的開發史論述相當多元（顏崑陽，2006；林寶安，1997；施添福，2000；陳其南，1999；康培德，1999；張隆志，1997），多數從歷史觀點探討東部發展的特殊性，以及國家介入前、後所呈現的不同面貌，少部分著眼於抽象的集體意識探討（顏崑陽，2006）。相較於在地族群－原住民而言，東部開發其實就是一部異族入侵史，這些後進者（如本省籍農工、外省籍榮民與官員）陸續到東部也將其「墾殖」的移民色彩在當地生根，使東部內部亦出現以族群身分為核心的「中心優越」vs.「邊陲弱勢」的權力階序。在現代化的進程中，所謂的「邊陲意識」由外而內的認定、移植、內化，加上「負面價值」不斷地在選舉時被強調，住民對於國家資源分配的「相對剝奪感」日漸形成，1980 年代開始出現漢人與原住民雙雙移出的人口流動現象，1990 年以後更因環島交通建設興建完成更形加劇²（見附錄二）。人口負成長某方面代表住民經濟所得偏低、向外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見附錄三表 1）。地方經濟效益不彰，讓政治人物要求中央政策介入的呼聲不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便是這樣的背景下的產物。

事實上，東部的邊陲化與國家機器息息相關。國家對東部的汲取端視其在開發利用或國境安全的定位，由此決定了政府對東部資源投注的多寡與建設的類型。綜觀近三十年國家對東部的開發集中在交通建設（如蘇花公路、機場、鐵路電氣化）、自然資源開採（如水泥、石材、林木）、軍事基地（花蓮佳山、台東志航）、監獄（花蓮兩所，台東六所）³，沒有建構產業鏈或科學園區等有利地方財源汲取之事業，這也使得花東兩縣在財政不得不仰賴中央政府支持。花東兩縣近十年自有財源比例逐年下降，補助依存度在近三年攀上新高，尤其花蓮縣未償債務佔歲出比率超過七成以上，顯示東部與台灣整體發展脫節，經濟成長率並沒有外溢至後山，地方政府對財政惡化束手無策（見附錄三表 2 與表 3）。儘管近幾年中央政府擬提出「國家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和「東部與離島建設條例」，企圖將東部發展優質生活產業

² 台東地區是因 1991 年南迴鐵路通車後增加人口移動的效率。花蓮則是自 1980 年北迴鐵路全線通車後人口加速外流。

³ 近年在東部開發面向除了蘇花替代公路（400 億元）外，尚包括花東鐵路與南迴鐵路電氣化（552 億元）、軍事基地擴建及監獄整併，法務部更計畫提高台東地區監所的位階（從戒治所變成監獄），增納收容人的人數。

軸，以觀光度假、有機農業、文創及海洋生技，以樂活、慢活及養生等概念融入產業中⁴。在「東部與離島建設條例」草案中，行政院更預計十年內提撥五百億預算輔助東部建設所需，但這項法案在立法院受到不同利益團體的角力尚未通過，其中反對的理由包括：政策目標以微型企業、個體式經濟為主軸，無助於人才回流；政府持有東部大量公有地，但土地解編迴避地方民意機關監督；政府以招商為名，圖利資本家將公有地私有化等⁵，顯示地方對中央主導東部發展的矛盾情緒，也印證東部必需依靠中央才有發展機會的現實。

然而，面對日益貧窮化的處境，所謂的「後山意識」是否已促使在地者產生均質化的行動力？從近十年的選舉投票率來看（見附錄三表 4），除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外⁶，花東地區不論那一類型的選舉投票率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人民對政治參與並不積極。這其中有幾個可能因素：一是交通阻隔。由於人口外流嚴重，交通設施不足，影響投票意願。二是花東地區政黨投票偏好明顯，民進黨在地方人才培育不足，無法與國民黨抗衡，長期一黨獨大選民放棄投票的可能性增加（見附錄三表 5）。三，花東兩地立委總數約五至七位不等（含原住民立委），在立法院影響力小，對黨的政策或主張沒有「勒索」的籌碼。加上原住民立委選區具有跨縣市特性，其提案多與原住民福祉有關，不會涉入以「縣」為框架地方發展議題，削弱立委在中央的政策建議權。四，花東地區選舉在政黨、家族、部落的切割下，一般選民不易透過選舉表達特定立場，獨立性選民人數因社經地位、教育背景因素

⁴ 行政院國家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核定版，2010 年 2 月，頁 91。

⁵ 2010 年花蓮縣政府在民意壓力下暫緩對七星潭風景區的大型渡假村開發案（佔地 4.45 公頃）。台東縣政府同意業者以每年土地租金 36 萬及營運權利金 150 萬元開發杉原海水浴場，並興建美麗灣渡假飯店（佔地 6 公頃），租期五十年。2011 年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管理處以 BOT 同意業者於成功鎮三仙台興建海洋水族館及遊樂區（佔地 12.76 公頃），六月動工。三者均遭到民眾抗爭，被質疑公部門有賤賣國土嫌疑。

⁶ 由於花東為台灣原住民人數比重較高的縣市（分別佔該縣人口之 1/4 與 1/3），加上原住民投票向來以部落動員為單位，越是偏遠鄉鎮選票越容易被計算，因此當競爭較為激烈時，比較容易催高投票率。長期以來，平地原住民立委均出自花東兩縣的阿美族，競爭者亦眾，或為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有稍高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的原因。

而偏低，致使選民結構出現因族群身分、職業類型、地域特質（海岸線、縱谷線）分離、問政地方化、不利不同地區民代結盟的現象⁷。

近幾年因為養生與樂活的風潮掀起另一波島內移民潮，後山低度開發的空間意象符合了「人間淨土」的想像。正當政府意圖「補償」東部長期低度發展的失落時，新移民對生態環保的主張與在地者欲掙脫邊陲束縛的渴望又產生新的論辯，由此再度證實後山意識從來不是由在地自生而成，而是被不同時期的主流價值不斷形塑的結果。也因為如此，在各種開發爭議中都會出現「誰才是在地人」、「誰有權力決定在地者未來」的爭論⁸。然而在開發與環保之間究竟誰可以從中得利？不論何種定位，它對一般住民是否產生明顯的影響？學界並未對此進行實證研究。所謂的「後山意識」是否仍代表一種在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抑或在各種社會事件催化下不同社經背景的住民開始爭取「後山論述」的建構權——因為落後所以開發，或因為純淨所以維持現狀，所謂的「後山」究竟應該滿足誰的想像？或由誰來界定？或從某一個角度來說，那一類住民對後山的落後所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受最強？本文將就此次「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藉此思考所謂的「後山意識」是否仍然存在？以及這類意識對公民政治參與的影響。

參、「後山意識」- 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

誠如前述有關「後山意識」的討論，可以發現所謂「後山意識」的學術論述雖然不多，但詮釋的意理卻頗為類似，主要是將「後山意識」視為在東台灣這個特定

⁷ 由於花東兩縣在發展定位有相當的同質性，在資源分配有其競爭性，因此很少出現花東兩縣立委共同提案爭取東部經費的現象。

⁸ 例如設在台東杉原海水浴場的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由知識分子組成的環保團體向法院提請訴訟，要求停止開發，台東縣工商協進會發動會員到台東大學抗議，認為「外地人」無權決定台東人的未來。台灣電力公司擬在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設置低放射廢棄物儲置場，環保團體與教會呼籲抵制，但部分當地排灣族人認為這些「非當地人」無權要求他們放棄政府五十億的回饋金藉以改善生活的機會。在花蓮縣有關蘇花高的興建爭議，林懷民與嚴長壽等社會知名人士串聯諸多社團聯署反對，亦遭到花蓮縣民以「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為訴求的反抵制。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爭議中，原住民要求相關單位重視開發案可能侵犯傳統領域的呼聲並沒有受到主流社會重視，甚至原住民族內部亦未出現集體的共識。

空間下，居民對所屬環境的認知而產生的集體意識，自認處於文明邊陲的不公平待遇。因此，在進行實證研究時，有必要首先將這種「不公平待遇」的感知轉化為可測量的具體問題，藉以釐清其是否真實存在且為集體的態度，還是斷言而已。根據前述討論，我們可以明確知道，經濟發展的落後是東部與台灣其他地區最重要的差異之一，亦被視為是「後山意識」的核心元素。此外，由於東部地區的社經發展受國家機器支配制約，民眾對政府是否重視東部的評價，即反映出東部民眾內心認為是否受到公平對待。同時，由於東台灣選民人數較少，在民主政治數人頭的遊戲規則限制下，是否造成東部民眾在心理上認為在政治層面上低人一等的感覺，亦為後山意識之一環。有鑒於此，本研究擬以結合東部民眾對自身政治影響力、地區經濟發展程度，以及政府重視花東建設與發展程度等三個面向的評價，用以測量「後山意識」⁹。

既然理論上後山意識應該為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其最簡單的實證檢驗方式就是觀察在特定空間下，這種集體意識是否廣泛地被認知與接受？調查數據顯示，在花東地區，有超過八成以上的受訪者（81.54%）具備程度不一的後山意識，而僅有不足兩成的受訪者（18.46%）可被歸類為無後山意識（附錄三表 6）。這個數據本身並沒有透露出太多的訊息，但無庸置疑地，我們至少可以得知，自認為處於文明邊陲的弱勢認知，確實普遍流行在花東地區。不過，如果特定空間以外地區（譬如前山地區）的民眾亦具備有相同的「集體意識」，那這個「後山意識」恐怕就不是「後山」，而是台灣社會整體性的普遍看法。為澄清這個問題，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全國樣本，將後山意識與居住地區進行交叉（數據請詳見附錄三表 7），發現後山意識的強度與居住地區有密切相關（列聯係數顯著性為.000）。¹⁰居住在後山花東地區的民眾確實有較強烈的後山意識，特別是強度後山意識，而居住在前山（除花東外，台灣其他地區）的民眾則較不認為後山民眾的政治影響力較低、經濟發展程度

⁹ 關於後山意識的變數建構、歸類與處理過程，請詳見附錄表 1：主要變數處理摘要敘述。

¹⁰ 本次「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調查研究案，為能取得足夠單獨推論花東地區民眾態度的樣本數，故在抽樣時，有加重花東地區樣本。後續處理時，先將花東地區樣本獨立成分析檔案，以為單獨推論之用，但同時也依人口比例加權，將超過應有比例的花東樣本壓縮回全國樣本，以為比較不同地區差異之用。

較落後，也不認為政府不重視花東的建設與發展。換言之，初步來說，「後山意識」確實是東台灣這個特定空間下的普遍存在。

緊接著澄清後山意識為東台灣特定空間下普遍存在後，亟待釐清的另一個問題是：我們必須承認「後山意識」縱使表面上看起來是集體意識（花東有超過八成以上民眾具備之），但即便是具有後山意識者，不同個人其所認知的程度亦會有所差異。於是重新回到「後山意識」的內涵來檢視這個問題，我們發現，後山意識基本上是一種「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的展現，是民眾基於比較其他人的情形後，主觀地認為自己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遜於他人而感到的挫折與不滿（Iain and Smith, 2002, p.1）。主觀是重點，因為相對剝奪感是一種「現實與期待的負面差距」，是比較而來的。換言之，「和誰比較」，是相對剝奪感高低有無的重要因素。然而就「後山意識」- 一個特定歷史空間下的集體意識 - 而言，其立論基礎在於，居住在花東這個特定歷史空間下的居民，因為共同的歷史發展經驗，去向花東以外的地區居民比較，主觀地認為花東較為落後且在台灣整體發展歷程當中遭到邊緣化，因而產生的相對剝奪感。誠如 Taylor（2002）區辨個人相對剝奪感（egoistic/personal relative deprivation）和集體相對剝奪感（fraternalistic/group relative deprivation）的研究所指出的，集體相對剝奪感是具有共同歷史發展經驗的群體，其成員比較其他群體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後，自認落後或受不公平待遇而產生的挫折與不滿¹¹。也就是說，集體相對剝奪感比較的對象是群體對群體，而非個人對個人。因此，理論上，後山意識在花東居民心中應該是個相對均質性的呈現，不應有個人特質、家庭經濟狀況，乃至於政黨立場的顯著區別。

為驗證這個假設，本研究將後山意識與社會人口變項交叉，發現後山意識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父母籍貫、職業、家庭月收入（經濟狀況），乃至於政黨傾向均有相關（見附錄三表 8）。換言之，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後山意識在花東地區並非均質性的呈現，有特定特徵者，相對剝奪的感覺遠勝於其他類別民眾。從表 8 的數據可知，男性、30-59 歲中壯年、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籍貫組合為外省籍、高中階白領職業者、家庭月收入在 74,000 以上的高收入者，以及泛綠政黨傾向

¹¹ 同樣主張亦見於 Smith & Ortiz（2002）。

者，後山意識較為強烈。暫時排除外省籍家庭與泛綠政黨傾向等兩個特徵，可以發現，具有強烈後山意識的花東居民的特徵是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一群人。反觀，屬於社會底層，生活較為困苦，理論上更容易有相對剝奪感的低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者、原住民家庭、家庭月收入在 45,000 以下的較低收入者，反而是後山意識較不強烈，甚至沒有後山意識的一群人。

這其中可能原因如下：一是花東地區平均學歷偏低¹²，不少研究顯示這類住民對社會議題向來比較冷漠。二是其低所得未必能反應其生活困境，尤其在原鄉部落多數人擁有或多或少的山地保留地，因買賣條件受限，他們有的自己耕種，生產日常生活所需，或承租給他人賺取地租又同時受雇承租者擔任臨時工，加上部落相互援助的習慣與政府對原住民各項生活津貼¹³，他們對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感受未必強烈。三，由於低收入戶計算基準是以每人平均薪資 10,244 元計算¹⁴，花東低收入戶的比率高某方面反映了政府對其生活的救助。此外，亦可從同屬農業縣每位縣民平均享有的預算金額，對比出花東地區遠較其他縣市「富裕」（見附錄三表 9）。因此後山的「落後」對其生活層面的衝擊較不直接，上述或可解釋這類受訪人較低的後山意識。

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後山意識並非均質性的集體意識，會受到個人特質與經濟狀況，甚至政黨傾向的影響而有所差異。這表明後山意識縱使是花東地區的特殊空間氛圍，但卻不是居民相對剝奪感（group relative deprivation）有其社會背景的差異。換言之，超過八成以上的花東居民有後山意識的認知，並非真的基於後山居民身份而與前山比較得到的結果。造成如是結果的原因，或可自 Gartrell（2002, p.164-184）的研究獲得啟發。Gartrell 的實證研究結果顯示，社會比較（social comparison）並非自由選擇比較對象，而是鑲嵌於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之中，致使民眾於不自

¹² 依花東兩縣 2009 年統計要覽數據，十五歲以上學歷在「國中及以下」之人口花蓮縣佔 35.86%，台東縣則為 43.71%。

¹³ 政府對原住民的生活補助包括老人年金（55 歲）、學雜費免費、學前教育補助、中小學獎學金、技藝訓練、急難救助等。

¹⁴ 依內政部低收入戶的標準來看，家庭人口包括本人、配偶、一等血親及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每人平均工資低於 10244 元，不動產 300 萬元，或單親、無撫養能力者均可申請。參見 <http://sowf.moi.gov.tw/10/9207.htm>。

覺中於其社會網絡連結 (patterns of ties in a social network) 中尋找比較對象。

從 Gartrell 的理論出發來詮釋「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調查研究的結果，合理的推論是：花東地區社會經濟地位較高者的社會比較對象，會是其社會網絡中所能接觸或認知到居住於台灣其他地區的同類對象。譬如花東地區的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會比較的對象不會是前山地區的中低教育程度者，而是其社會網絡當中能接觸到，居住在前山地區的同類。然而就台灣整體來看，花東地區的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所能獲得的工作機會、薪資水準，乃至於事業發展潛力，恐怕都遠遜於前山地區，相對剝奪感便油然而生。心理預期的落差愈大，挫折與不滿就愈強。同樣的邏輯，居於社會底層的低社經地位者，因其得到國家的資源補助項目明顯較前山為多，其相對剝奪感較同類住民較弱。同屬社會底層，無論居於前山後山，社會經濟狀況縱使有所差異，也不會大過前、後山高社經地位者之間的差異，有較低相對剝奪感實屬合理。更有甚者，對於那些社會網絡無法延伸出花東地區者，將不會以前山同類對象為比較對象。因其領受的社會資源補貼較多，較不會有明顯的相對剝奪感。

至於政黨傾向何以成為影響後山意識程度高低的原因，亦可從相同邏輯推論得知。觀察花東地區的政治發展歷程，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花東地區的政治資源長期為泛藍政治勢力所主宰，上自縣長立委，下至基層的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乃至於村里長，均以泛藍為絕對多數。對於後山的泛綠政黨傾向者而言，與前山地區的泛綠支持者相比較，被排斥於政治資源分配的相對剝奪感必然較高。同樣地，由於台灣東部的發展高度仰賴中央政府的補助，而現今後山的建設與發展落後於前山，中央執政者卻又為國民黨，後山泛綠政黨支持者自然亦會傾向將後山的落後歸咎給中央的不重視。表 10-1 到 10-3 是以政黨傾向與後山意識的三個構面分別交叉的分析結果，其數據能夠提供為上述推論的實證佐證（見附錄三）。「花東地區居民的政治影響力較弱」和「政府並不重視花東的建設與發展」等兩個與政治議題相關的數據顯示，泛綠遠較泛藍政黨傾向者同意這樣的說法。而「花東地區的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數據則表明，藍綠政黨分野對此一態度看法較無影響，反而是中立選民比較認同。

就上述討論，我們初步發現，後山意識並非居住在花東這個特定歷史空間下的

居民，因為共同的歷史發展經驗，去向花東以外的地區居民比較，主觀地認為花東較為落後且在台灣整體發展歷程當中遭到邊緣化，因而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前述分析指出，花東地區民眾的後山意識是不同個人的社會比較下的產物的集合體，受到個人特質、經濟狀況和政黨傾向的影響。高社經地位與泛綠政黨傾向者，主觀地認為自己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遜於他人的程度較高，而有較強挫折與不滿。低社經地位者，由於自身社會網絡的侷限性，對此感受較低。因此，縱使整體結果顯示，後山意識在花東是普遍存在的特殊空間氛圍，卻不是集體的相對剝奪感。後山意識的存在以及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性是否會對花東民眾政治參與的態度有所影響，則是本文擬處理的下一個議題。

肆、「後山意識」對花東民眾政治參與態度的影響

就前述討論，我們基本上證實後山意識普遍存在於花東這個特定空間下居住民眾的心中，是一種相對剝奪感的展現。而自1990年代起，學術界即開始嘗試將相對剝奪感的概念整合進入集體行為理論（theories of collective behavior），將民眾如何表達不滿的方式視為社會運動參與的重要因素，其中相對剝奪感是「不滿」（grievance）的核心概念。不滿程度愈高時，愈可能促使民眾採取集體行動，走向街頭抗議。

（Kelly & Breinlinger, 1996; Klandermans, 1998; Simon *et al.*, 1998; Tyler & Smith, 1998）。不過，相對剝奪感導致集體行動並非如此直觀。Wright & Tropp（2002, p.204-227）的實證研究結果便幫助我們了解以下事實：即便有不滿的存在，亦常無法造成集體行動的結果。其研究指出，要有集體行動的發生，個人與群體之間的心理連結必須首先存在；其次是具備集體層次社會比較的傾向（the propensity to make group-level social comparison with a dominant outgroup），且造成強烈相對剝奪感；同時認為個人現狀完全沒有改變的可能；以及認為集體糟糕的現狀是不正義且可被操縱的。換言之，並不是有相對剝奪感就會導致集體行動，還需有其他條件的配合。因此，Wright & Tropp（2002, p.228）認為這些條件很難達到，因而導致單純的「不滿」經常無法引發集體行動。

因此，就本文所研究的花東個案而言，應用 Wright & Tropp 的理論，探索後山

意識是否引發東部居民集體行動，有助於進一步了解現有後山意識的「實質內涵」。但受限於「公民意識與社會正義」調查的資料結構，欠缺對「集體行動」概念的測量，讓我們無法直接建構驗證 Wright & Tropp 理論的統計模型。不過，個人參與集體行動是一種高度參與程度的主動意見表達。理論上，一個會願意參與具體行動者應該會有強烈主動表達意見的傾向。因此，本研究乃以主動表達意見傾向為依變數，後山意識為自變數，並納入社會人口變數作為控制，建構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來探討後山意識是否對其產生影響¹⁵。

迴歸統計模型的參數如附錄三表 11。整體來說，結果並不讓人滿意。模型適合度檢定顯著性高達 0.788，並未過關；模型解釋力也偏低，pseudo R^2 值只有 0.164。這樣的結果頗類似 Walker & Smith (2002, p.1-2) 在回顧過去半世紀相對剝奪感相關研究文獻時所提及的破壞性結論：在未明確區分個人與集體相對剝奪感時，相對剝奪感對集體行動的解釋力極其有限，甚至無法作為解釋變數。因此，當我們將後山意識（個人的社會比較）投入模型，試圖連結其與集體行動（主動表達意見傾向）的關係時，無法得到結論是合理且可預期的。不過，這個迴歸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我們實證證據來側面支持前節所提：後山意識已逐漸跳脫「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的推論。此外，若刻意忽略模型不適合和解釋力偏低的問題，自變數中的強烈後山意識勉強通過顯著性檢定，其統計係數估計的詮釋是：相較於無後山意識者，具有強烈後山意識者有高主動表達意見傾向的機率是無後山意識者的 2.68 倍，暗示後山意識與主動表達意見仍可能存在正向關係，即指具有強烈後山意識者，仍比較可能主動表達意見，因而成為集體行動的潛在行動者。

不過，前節統計分析發現，社經地位較高者的後山意識相對強烈，而本節迴歸分析則顯示後山意識與是否主動表達意見之間的關係不明確。當我們回顧近年東部地區的種種開發爭議，譬如興建蘇花高（蘇花替/改）、台東杉原海灘美麗灣飯店開發案等，均引發花東民眾的普遍關注。表面上看來，花東社會似乎形成一股風起雲湧的社會參與浪潮。但是在電視媒體之外的是，這些社會運動的參與者（通常社經地位較高且主張生態環保）被認為是花東社會的少數，並非代表花東社會的主流意

¹⁵ 「主動表達意見傾向」的構成題組及其處理程序，請參見附錄：主要變數處理摘要敘述表。

見。然而這些「少數」因為開發案會影響其心中「夢土」而屢屢參與各項公聽會積極發聲，取得不成比例的影響力。這點似乎與我們的研究發現不合。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從集體行動理論中尋求何以後山意識無法解釋主動表達意見傾向高低的可能原因。

根據集體行動理論，集體行動的前提條件之一是在於個人具備集體相對剝奪感（Wright & Tropp, 2002, p.228）。倘若相對剝奪感是來自於個體自身的社會比較，則這種相對剝奪感無法連結到群體，自然不會有集體行動出現（Smith & Ortiz, 2002, p.91）。就本文前開討論，我們已經發現，後山意識雖看似花東特定空間下的普遍存在，但其並非集體意識，而是民眾各自社會比較下的相對剝奪感的集合體。其次，相對剝奪感要轉化成為集體行動的力量還需要個人的「絕望」以及「社會地位向上流動」（social upward mobility）受挫。就花東情形而言，縱使後山社會經濟發展落後，離開後山，個人困境即有改變的可能，這也說明花東兩縣近二十年人口一直處於負成長的原因。因此，在欠缺集體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個人仍有改變現狀的機會時，縱使個人相對剝奪感存在，亦不易導致集體行動的發生，這也是後山意識高低難以解釋主動表達意見傾向的背景所在。

不過，近年來因為「新移民」的遷入，他們對原始生態環境的保護不遺餘力，開始出現各種不同類型的集體行動。他們不僅積極發聲，甚至進行島內社團串聯。仔細探究這些積極發聲者的主張，他們同樣認為東部的社會經濟發展落後於西部，也認為政府不夠重視東部的發展，但反對無法兼顧生態環保的開發。這些人本身社會經濟地位較高，在花東地區已是「社會向上流動」的代表人物，他們即便有能力離開後山，但基於對「人間淨土」的嚮往而留駐花東。但他們為保育而抨擊開發的主張在當地未必激起民眾的支持與認同，由問卷結果顯示：多數花東受訪者仍贊成政府開發東部應優先西部的態度。

伍、結論

過去學界討論不少「後山意識」的生成與面貌，認為「後山意識」是在東台灣居民自認受到處於文明邊陲的不公平待遇，而產生的集體相對剝奪感。不過，由於

東台灣研究處於台灣學術研究的邊陲位置，這種「後山意識」的論述，過去論著並未有任何實證研究來釐清其內涵與發掘其對民眾政治態度的影響。本文因而嘗試彌補這個學術上失落的環節，祈能對「東台灣論述」有初步知識累積與概念澄清的貢獻。

本文研究發現，過去文獻主張後山意識是東台灣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但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後山意識是一種個人相對剝奪感，是花東地區民眾基於自身社會網絡所做的社會比較產生的挫折與不滿，而不是集體層次（群體對群體）社會比較的結果。因此，縱使花東地區民眾普遍認為政治影響力弱、東部社會經濟發展落後，以及政府不重視東部發展，但這種挫折與不滿因其所處的社會地位而有不同，透過自身社會網絡中的比較，高社經地位與泛綠政黨認同者，因為比較對象是前山地區同類群體，而深刻感受到貶抑，相對剝奪感較強烈；低社經地位者，則因為自身社會網絡較狹隘，加上其得到國家額外資源對其生活成本的補貼，能比較的對象的境遇和自身差異有限，因而相對剝奪感較弱。

研究結果進一步建議，後山意識對於花東民眾政治態度的影響並不顯著。其原因在於後山意識並非集體相對剝奪感，花東民眾又可藉由移居他地而取得社會向上流動的可能性，致使後山意識無法順利轉化成為集體行動的動力，較低的投票率顯示設籍在花東卻不住在當地的公民不需透過政治參與即可取得改變社會地位的機會，而長住當地的居民因為地方發展極度仰賴國家財政挹注，反抗國家政策的集體行動力便顯得不必要，這或可說明後山意識的背後有其異質性，但政治參與的低落卻有其共通性的原因。不過對後山的特定群體而言，特別是高社經地位且主張生態環保者，後山意識已從落後、邊陲的意象已被轉化成純淨、夢土的嚮往。對這個群體而言，生態價值具有不可逆性，在面對開發壓力時，促使這群人積極發聲，公開地表達自身的政治態度，繼而採取集體行動，因而逐漸取得「後山論述」的建構權。這樣的趨勢再度證明「後山人」因為社會價值的變動而存在各種多樣性，「後山意識」有著某種由外而內進入、移植、內化的過程。

做為後山意識實證研究的初探討論，本文從相對剝奪感的角度切入，嘗試測量「後山意識」，並釐清其意涵。雖然受限於資料結構，未能成功建構具備相當解釋力的後山意識與政治態度的統計分析模型。然而就本文企圖釐清「後山意識」內涵

的研究目的而言，統計分析上的 no finding，本身就是一個重要的學術發現。其證明過往學術界將「後山意識」界定為：「特定空間下的集體意識」的說法，未受實證研究證據支持。同時，透過藉由理論檢討與邏輯論述，本文闡明後山意識與集體行動之間的影響變數，論證東部後山的確存在不同「後山意識」的競合現象，應有助於日後東台灣政治與社會現象的相關研究。

參考文獻

- 林玉茹（1997）。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台灣研究**，2，131-168。
- （2007）。殖民地的邊區：東台灣的政治與經濟發展。台北：遠流。
- 林寶安（1997）。歷史空間與東台灣世界的思考。**東台灣研究**，2，43-50。
- 李玉芬（1996）。日治時代的東台灣研究會及其叢書－兼述一個在台日人的地方團體。**東台灣研究**，1，9-27。
- 孟祥瀚（1998）。台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添福（2000）。台灣東部的區域性：一個歷史地理學的觀點。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東台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陳其南（1999）。台灣地理空間想像的變貌與後現代人文地理學：一個初步的探索（上）。**地理研究報告**，30，175-219。
- 陳偉智（1998）。田代安定與「台東殖民豫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台灣的再現政治。**東台灣研究**，3，103-146。
- 夏黎明（1996）。一個在地區域研究構想的提出與實踐。**東台灣研究**，1，3-8。
- （1997）。東台灣及其生活世界的構成。**東台灣研究**，2，7-16。
- 康培德（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
- 張隆志（1997）。期待台灣研究與年鑑史學的嶄新對話：從「東台灣世界的構成」一

文談起。東台灣研究，2，51-66。

靳菱菱、羅鳳娟 (2007)。國家施為與地方不發展：台東縣個案研究。文化研究月報，

75。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75/journal_park755.htm

顏崑陽 (2006)。「後山意識」的結構及其在花蓮地方社會文化發展的異向作用與調和。淡江中文學報，15，117-152。

Cloke, Paul, Chris Philo & Sadler, David (1991) . *Approaching human geo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Theoretical Debate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Gartrell, C. David (2002) . The embeddedness of social comparison. I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 (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164-184)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odall, Brian (1987) . *The facts on fil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New York: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 (Eds.), (2002).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164-184)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ston, R. J. (1981) .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Kelly, C. & Breinlinger, S. (1996) .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llective action: identity, injustice, and gender*. Washington D.C.: Taylor & Francis.

Klandermans, B. (1998) .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Simon, B., Loewy, M., Sturmer, S., Weber, U., Freytag, P., Hapig, C., Kaupmeier, C., & Spahliner, D. (1998) . Collective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646-658.

Smith, Heather J. & Ortiz, Daniel J. (2002) . Is it just me?: the different consequences of personal and group relative deprivation. I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91-118)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Marylee C.(2002) . Fraternal deprivation, collective threat, and racial resentment:: perspective from white racism. I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13-43)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rift, Nigel (1997) .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social action in space and time. In Barnes, Trevor and Gregory Derek(Eds.). *Reading human geography: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inquiry* (pp.376-407) . New York: Arnold.

Tyler, T. R. & Smith, H. J.(1998). Social justice and social movement. In D. Gilbert, S. T. Fiske & G. Lindzey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4th edition)(pp.595-629). NY: McGraw-Hill.

Walker, Iain and Smith, Heather J. (2002) . Fifty year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research. I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 (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1-9)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Stephen C. and Tropp, Linda R. (2002) . Collective action in response to disadvantage: intergroup perceptions, social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Iain Walker and Heather J. Smith(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200-236) .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主要變數處理摘要敘述表

變數名稱	題號	問卷題目	歸類敘述	處理敘述
後山意識	20	有人說：「跟台灣其他地區比較起來，花蓮和台東地區民眾的政治影響力比較弱」，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非常不同意為-2、不同意為-1、同意為1、非常同意為2，其他缺失值以0代入。	以3題答案累加總和作為後山意識得分。得分總和0以下者，定義為無後山意識；得分總和1-4間，定義為中低度後山意識；得分總和超過5者，定義為強度後山意識。
	21	有人說：「跟台灣其他地區比較起來，花蓮和台東地區經濟發展的程 度比較落後」，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22	有人說：「政府並不重視花蓮和台東地區的建設與發展」，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主動表達意見傾向	8	有人說：「政治的事情交給政治人物處理就好」，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非常不同意為2、不同意為1、同意為-1、非常同意為-2，其他缺失值以0代入。	以4題答案累加總和作為公民意識得分。得分總和4以下者，定義為中低度公民意識；得分總和超過5者，定義為高公民意識。
	10	有人說：「只要做好自己的事，不要過問公眾事務」，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非常不同意為-2、不同意為-1、同意為1、非常同意為2，其他缺失值以0代入。	
	9	有人說：「當政治人物的意見與我們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應該公開表達反對的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非常不同意為-2、不同意為-1、同意為1、非常同意為2，其他缺失值以0代入。	
	11	有人說：「對於公眾的事務，我們都應該主動發表自己的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非常不同意為-2、不同意為-1、同意為1、非常同意為2，其他缺失值以0代入。	



附錄二：1991—2010 年花東地區人口社會增減率（%）

縣市 年	花蓮縣		台東縣	
	全縣總人口	原住民	全縣總人口	原住民
1991	-3.56	--	-9.95	--
1992	-1.15	--	-9.15	--
1993	-2.29	--	-6.01	--
1994	-5.14	--	-5.05	--
1995	-4.89	--	-0.38	--
1996	-7.93	--	-8.30	--
1997	-8.12	--	-9.80	--
1998	-8.16	--	-7.24	--
1999	-6.99	--	-13.16	--
2000	-10.57	--	-3.63	--
2001	-4.19	--	-4.29	--
2002	-5.20	-6.51	-5.54	-10.13
2003	-4.14	-11.40	-6.28	-10.68
2004	-6.58	-12.50	-10.61	-14.50
2005	-4.92	-12.23	-5.78	-11.42
2006	-5.77	-9.78	-12.87	-13.35
2007	-5.10	-8.10	-9.18	-10.41
2008	-4.46	-4.33	-7.19	-8.98
2009	0.05	-1.74	4.39	3.15
2010	-4.14	-8.17	-5.51	-9.48

說明：花、東縣市政府與原民會 2001 年以前並未針對原住民的遷移率與狀態進行統計。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處網站。

附錄三：統計模型輸出表格

表 1：1994—2009 年東部與台灣省之平均所得、低收入戶比率

地區	花蓮縣		台東縣		全國平均值	
	最低收入戶 比率%	平均家戶 所得	最低收入戶 比率%	平均家戶 所得	最低收入戶 比率%	平均家戶 所得
年度						
1994	1.62	894,781	2.59	654,893	0.85	904,135
1995	1.54	862,418	2.78	771,263	0.83	985,929
1996	1.15	939,607	2.14	751,299	0.82	1,008,327
1997	1.17	935,347	3.1	700,799	0.8	1,054,049
1998	1.34	887,914	2.53	702,299	0.86	1,070,268
1999	2.09	883,537	3.24	725,065	0.89	1,089,575
2000	2.5	933,625	3.96	780,967	0.99	1,091,478
2001	2.57	933,484	3.68	760,989	0.99	1,064,136
2002	2.91	845,923	3.43	774,329	1.02	1,064,153
2003	3.29	880,361	3	737,947	1.08	1,064,825
2004	3.27	858,345	4.94	755,711	1.15	1,074,665
2005	3.54	795,376	5.28	695,369	1.16	1,082,168
2006	3.53	862,688	4.86	753,191	1.22	1,099,739
2007	3.02	878,356	1.51	860,701	1.21	1,108,674
2008	2.83	843,646	1.53	699,334	1.22	1,099,994
2009	2.68	808,632	3.14	805,395	1.35	1,074,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網、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表 2：2000—2009 年花蓮縣政府歲入收支及財政依賴

單位：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自有財源率 (%)	補助依存度 (%)	未償債務佔歲出 比率(%)
2000	16,491,436	15,561,626	67.82	9.86	11.97
2001	12,332,484	12,582,772	42.07	45.46	11.7
2002	13,780,742	13,804,313	40.5	50.99	35.43
2003	14,385,596	14,316,640	36.25	56.95	44.51
2004	15,843,162	15,429,474	37.85	55.3	44.16
2005	18,862,140	18,356,579	41.49	52.11	58.12
2006	19,121,622	19,298,359	39.77	55.81	61.77
2007	20,542,186	20,403,441	39.8	54.65	66.48
2008	20,710,484	20,713,897	39.2	60.47	71.02
2009	17,974,286	18,280,035	32	64.24	77.69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統計要覽

表 3：2000—2009 年台東縣政府歲入收支及財政依賴

單位：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自有財源率 (%)	補助依存度 (%)	未償債務佔歲出 比率(%)
2000	11,606,402	11,807,115	55.17	29.63	3.66
2001	8,704,093	9,539,748	40.32	50.43	10.08
2002	9,503,864	10,448,094	34.91	53.93	14.65
2003	13,356,513	15,044,363	36.73	60.63	23.56
2004	12,304,834	12,357,924	34.27	58.6	14.35
2005	11,334,693	11,354,694	36.15	56.23	24.84
2006	12,638,162	13,689,699	36.55	58.37	31.15
2007	16,478,724	16,478,724	37.55	56.06	31.7
2008	15,949,233	15,613,061	38.96	64.21	29.12
2009	14,082,486	14,082,487	31.74	61.89	33.72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統計要覽

表 4：2000—2009 年花東地區選舉投票率（%）

年度與選舉別	花蓮縣	台東縣	全國平均投票率
2000 總統選舉	74.84%	68.95%	82.69%
2001 立委選舉	區域 61.25%	區域 59.11%	區域 66.16%
	平原 57.42%	平原 52.31%	平原 53.58%
	山原 61.22%	山原 55.72%	山原 61.77%
2001 縣長選舉	60.70%	57.31%	66.45%
2004 總統選舉	70.98%	66.45%	80.28%
2004 立委選舉	區域 49.02%	區域 51.18%	區域 59.16%
	平原 47.02%	平原 47.79%	平原 44.21%
	山原 52.34%	山原 48.33%	山原 53%
2005 縣長選舉	61.60%	60.51%	66.22%
2008 總統選舉	68.85%	63.18%	76.33%
2008 立委選舉	區域 48.92%	區域 48.57%	區域 58.5%
	平原 44.88%	平原 43.13%	平原 42.88%
	山原 48.27%	山原 45.62%	山原 51.55%
2009 縣長選舉	59.47%	61.88%	6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表 5：2000—2009 年花東地區政黨得票率（%）

年度與選舉別	花蓮縣		台東縣		全國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2000 總統選舉	19.28	21.42	23.66	23.2	23.1	76.9
2001 立委選舉	37.8	30.35	42.5	30.73	28.6	71.4
2001 縣長選舉	39.28	31.37	36.91	17.32	35.1	64.9
2004 總統選舉	70.2	29.8	65.52	34.48	49.89	50.11
2004 立委選舉	0**	27.42*	61.59	37.99	32.83	67.17
2005 縣長選舉	42.66	19.86	0***	0***	50.96	49.04
2008 總統選舉	77.48	22.52	73.32	26.68	58.45	41.55
2008 立委選舉	66.4	33.6	28.88	0	53.48	46.52
2009 縣長選舉	25.44	0	52.59	47.41	47.88	52.12

該年國民黨在當地未推派候選人參選。 *該次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均未提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表 6：後山意識次數分配

後山意識	次數	百分比
無	60	18.46
中低度	130	40.05
強度	135	41.49
總計	326	100



表 7：後山意識與居住地區交叉列表（全國樣本）

前山後山		後山意識			
		無	中低度	強度	總和
花東地區	個數	4	8	9	21
	百分比	19.05	38.1	42.86	100
	調整後殘差	-3.12	0.11	4.95	
台灣其他地區	個數	557	386	101	1,044
	百分比	53.35	36.97	9.67	100
	調整後殘差	3.12	-0.11	-4.95	
總和	個數	561	394	110	1,065
	百分比	52.68	37	10.33	100

列聯係數顯著性：.000

表 8：後山意識與社會人口變項交叉列表*

		後山意識			總計
		無	中低度	強度	
性別					
男性	個案數	23	59	87	169
	百分比	13.61	34.91	51.48	100
	調整後殘差	-2.32	-2.01	3.83	
女性	個案數	37	72	48	157
	百分比	23.57	45.86	30.57	100
	調整後殘差	2.32	2.01	-3.83	
年齡					
20-29 歲年輕人	個案數	15	22	20	57
	百分比	26.32	38.6	35.09	100
	調整後殘差	1.75	-0.26	-1.11	
30-59 歲中壯年	個案數	30	61	97	188
	百分比	15.96	32.45	51.6	100
	調整後殘差	-1.24	-3.31	4.26	
60 歲以上老人	個案數	14	47	18	79
	百分比	17.72	59.49	22.78	100
	調整後殘差	-0.13	4.04	-3.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個案數	29	61	41	131
	百分比	22.14	46.56	31.3	100
	調整後殘差	1.53	1.89	-3.08	
高中職	個案數	19	37	47	103
	百分比	18.45	35.92	45.63	100



	調整後殘差	0.09	-1.1	1.02	
	個案數	11	33	47	91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12.09	36.26	51.65	100
	調整後殘差	-1.77	-0.93	2.31	
父母籍貫組合					
	個案數	8	24	20	52
客家家庭	百分比	15.38	46.15	38.46	100
	調整後殘差	-0.62	0.94	-0.44	
	個案數	22	86	75	183
閩南家庭	百分比	12.02	46.99	40.98	100
	調整後殘差	-3.4	2.79	-0.1	
	個案數	6	11	23	40
外省家庭	百分比	15	27.5	57.5	100
	調整後殘差	-0.6	-1.76	2.23	
	個案數	24	10	16	50
原住民家庭	百分比	48	20	32	100
	調整後殘差	5.85	-3.18	-1.44	
職業					
	個案數	14	39	56	109
高中階白領	百分比	12.84	35.78	51.38	100
	調整後殘差	-1.89	-1.09	2.57	
	個案數	33	58	68	159
低階白領及藍領	百分比	20.75	36.48	42.77	100
	調整後殘差	0.97	-1.24	0.46	
	個案數	6	23	11	40
農林漁牧	百分比	15	57.5	27.5	100

	調整後殘差	-0.62	2.42	-1.91	
其他(家管/學生)	個案數	8	11	1	20
	百分比	40	55	5	100
	調整後殘差	2.54	1.42	-3.42	
家庭月收入					
45,000 以下	個案數	42	50	46	138
	百分比	30.43	36.23	33.33	100
	調整後殘差	4.44	-0.82	-2.79	
45,000-74,000 之間	個案數	6	28	28	62
	百分比	9.68	45.16	45.16	100
	調整後殘差	-2.29	1.21	0.66	
74,000 以上	個案數	6	27	39	72
	百分比	8.33	37.5	54.17	100
	調整後殘差	-2.86	-0.22	2.53	
政黨傾向					
泛藍	個案數	40	56	55	151
	百分比	26.49	37.09	36.42	100
	調整後殘差	3.48	-1	-1.74	
泛綠	個案數	3	19	38	60
	百分比	5	31.67	63.33	100
	調整後殘差	-2.98	-1.46	3.79	
中立	個案數	17	55	42	114
	百分比	14.91	48.25	36.84	100
	調整後殘差	-1.21	2.23	-1.26	

*所有社會人口變數與後山意識交叉分析的列聯係數顯著性均小於.001

表 9：2001—2010 年台灣省農業縣市縣民平均享有預算之比較¹⁶

單位：元

	花蓮縣	台東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台南縣	宜蘭縣	屏東縣	嘉義縣
2001	32,694	36,151	25,814	29,611	15,424	32,367	28,342	31,355
2002	34,505	40,801	30,577	34,759	15,934	29,603	26,465	32,095
2003	30,471	44,214	25,591	31,863	15,344	27,161	26,666	31,525
2004	34,663	43,090	33,016	41,937	16,612	36,042	27,859	29,729
2005	38,524	41,242	33,514	41,022	17,700	39,524	27,398	26,141
2006	37,503	40,224	33,661	43,504	18,567	35,994	31,938	27,705
2007	44,752	45,843	34,785	44,899	17,825	43,985	32,142	35,610
2008	39,354	45,702	35,571	49,278	19,409	54,312	30,279	37,043
2009	43,825	49,842	43,671	53,396	18,319	57,295	32,111	37,919
2010	46,042	51,121	50,952	52,018	22,206	66,481	34,580	36,852
2011	32,694	36,151	25,814	29,611	15,424	32,367	28,342	31,355

說明：資料來源：參考各縣市政府統計要覽。數據計算是以該年地方政府歲出預算

除以全縣人口。

¹⁶宜蘭縣民平均預算額度自 2004 年起大幅增加，原因在縣政府虛列中央政府補助款及違法舉債所致。其目的僅係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規範。苗栗縣與新竹縣亦存在同樣問題。監察院並於 2009 年行文糾正財政部、主計處與宜蘭縣政府。相關資料見 www.cy.gov.tw/AP_HOME/Op.../099000219。

表 10-1：政黨傾向與花東地區民眾政治影響力較弱之交叉列表

政黨傾向		花東地區民眾政治影響力較弱		
		不同意	同意	總和
泛藍	個數	47	97	144
	百分比	32.64	67.36	100
	調整後殘差	2.52	-2.52	
泛綠	個數	5	56	61
	百分比	8.2	91.8	100
	調整後殘差	-3.51	3.51	
中立	個數	29	79	108
	百分比	26.85	73.15	100
	調整後殘差	0.29	-0.29	
總和	個數	81	232	313
	百分比	25.88	74.12	100

列聯係數顯著性：.001

表 10-2：政黨傾向與花東地區經濟發展較落後之交叉列表

政黨傾向		花東地區經濟發展較落後		
		不同意	同意	總和
泛藍	個數	27	118	145
	百分比	18.62	81.38	100
	調整後殘差	2.39	-2.39	
泛綠	個數	7	54	61
	百分比	11.48	88.52	100
	調整後殘差	-0.54	0.54	

(續下頁)

政黨傾向		花東地區經濟發展較落後		
		不同意	同意	總和
中立	個數	9	101	110
	百分比	8.18	91.82	100
	調整後殘差	-2.06	2.06	
總和	個數	43	273	316
	百分比	13.61	86.39	100

列聯係數顯著性：.048

表 10-3：政黨傾向與政府並不重視花東的建設與發展之交叉列表

政黨傾向		政府並不重視花東的建設與發展		
		不同意	同意	總和
泛藍	個數	46	96	142
	百分比	32.39	67.61	100
	調整後殘差	2.94	-2.94	
泛綠	個數	4	55	59
	百分比	6.78	93.22	100
	調整後殘差	-3.53	3.53	
中立	個數	26	82	108
	百分比	24.07	75.93	100
	調整後殘差	-0.16	0.16	
總和	個數	76	233	309
	百分比	24.6	75.4	100

列聯係數顯著性：.001

表 11：後山意識與社會人口變項對主動表達意見傾向之 binary logisitc 迴歸模型

參數估計值	主動表達意見傾向高者			
	B 估計	標準誤	顯著性	Exp(B)
相對於無後山意識者				
強烈後山意識	0.99	0.48	0.04	2.68
中低度後山意識	0.06	0.47	0.9	1.06
相對於女性				
男性	0.43	0.3	0.15	1.54
相對於 20-29 歲年輕人				
30-59 歲中壯年	0.55	0.44	0.21	1.73
60 歲以上老年	0.57	0.57	0.32	1.76
相對於高中職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0.53	0.42	0.22	0.59
大學及以上	0.16	0.37	0.66	1.18
相對於原住民				
客家籍	0.43	0.51	0.39	1.54
閩南籍	0.1	0.42	0.81	1.11
外省籍	-0.38	0.58	0.52	0.68
相對於中立政黨傾向				
泛藍傾向	-0.36	0.33	0.27	0.7
泛綠傾向	0	0.2	0.98	1
相對於家庭收入 4 萬 5 到 7 萬 4 之間者				
家庭月收入 4 萬 5 以下	-0.02	0.39	0.95	0.98
家庭月收入 7 萬 4 以上	-0.19	0.4	0.63	0.82

(續下頁)



參數估計值	主動表達意見傾向高者			
	B 估計	標準誤	顯著性	Exp(B)
相對於低階白領與藍領職業				
高中階白領	0.34	0.31	0.28	1.4
農林漁牧	-0.21	0.52	0.68	0.81
其他/家管/學生	1.14	0.58	0.05	3.14
常數	-1.65	0.71	0.02	0.19
樣本數 325 卡方值 4.707 顯著性 .788 自由度 8 pseudo R ² (Nagelkerke) .164				